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

(出國類別：會議)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參加與香港存款 保障委員會年度合作交流會議 出國報告

服務機關：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姓名職稱：副總經理 蘇財源

處長 林英英

副處長 許麗真

副主任 莊麗芳

派赴國家：香港

出國期間：民國 106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2 日

報告日期：民國 106 年 12 月 18 日

列印	匯出
----	----

提要表

系統識別號：	C10604430					
相關專案：	無					
計畫名稱：	參加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合作備忘錄年度會議暨洽訪香港金融管理局					
報告名稱：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參加與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年度合作交流會議出國報告					
計畫主辦機關：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出國人員：	姓名	服務機關	服務單位	職稱	官職等	E-MAIL 信箱
	蘇財源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林英英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處長		
	許麗真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副處長		
	莊麗芳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副主任		聯絡人 c190@cdic.gov.tw
前往地區：	香港					
參訪機關：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香港金融管理局					
出國類別：	其他					
實際使用經費：	年度	經費種類	來源機關	金額		
	106年度	本機關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39,372元		
出國計畫預算：	年度	經費種類	來源機關	金額		
	106年度	本機關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39,372元		
出國期間：	民國106年11月30日 至 民國106年12月02日					
報告日期：	民國106年12月20日					
關鍵詞：	存款保險，賠付作業，清理與復原計畫，以債作股，公共意識宣導，清理機制，系統性重要金融機構					
報告書頁數：	51頁					
報告內容摘要：	<p>中央存款保險公司與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Hong Kong Deposit Protection Board, HKDPB)為促進雙方存款保險制度之經驗與資訊交流，暨符合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Deposit Insurers, IADI)發布「有效存款保險制度核心原則」中有關「跨境合作(Cross-border Cooperation)」之規範，前於民國103年8月19日於香港，簽署合作備忘錄(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MOU)，正式建立雙邊合作關係。為期廣續強化存保公司與HKDPB之友好合作關係，存保公司副總經理蘇財源於106年11月下旬率員赴香港拜會該機構副執行長Ms. Anita Chan 及其同仁，雙方就存款保險制度重要議題與最新發展進行意見交流，並分享賠付制度與公共意識宣導相關經驗。未來雙方仍將持續透過資訊與人員交流等方式密切合作，期使兩國存款保險制度更加精進完善。另與香港金融管理局(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相關人員，就金融機構復原與清理計畫等專業議題進行意見交流與經驗分享。</p>					

報告建議事項：	建議事項	狀態	說明
	1.建議持續加強存保公共意識宣導；2.借鏡香港實施清理計畫經驗列入未來施政參考；3.建議多參考先進國家經驗俾建立明確修法目標；4.建議建置合宜清理法律架構；5.宜多觀察相關國家經驗以研究更有效率賠付措施	已採行	
電子全文檔：	C10604430_01.pdf		
出國報告審核表：	C10604430_A.pdf		
限閱與否：	否		
專責人員姓名：			
專責人員電話：			

摘 要

一、出國期間：106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2 日

二、地點：香港

三、行程摘述：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以下簡稱存保公司)與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Hong Kong Deposit Protection Board, HKDPB)為促進雙方存款保險制度之經驗與資訊交流，暨符合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Deposit Insurers, IADI)發布「有效存款保險制度核心原則」中有關「跨境合作(Cross-border Cooperation)」之規範，前於民國 103 年 8 月 19 日於香港，簽署合作備忘錄(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MOU)，正式建立雙邊合作關係。為期賡續強化存保公司與 HKDPB 之友好合作關係，存保公司副總經理蘇財源於 106 年 11 月下旬率清理處處長林英英、業務處副處長許麗真及國際關係暨研究室副主任莊麗芳等 4 人，赴香港拜會該機構副執行長 Ms. Anita Chan 及其同仁，雙方就存款保險制度重要議題與最新發展進行意見交流，並分享賠付制度與公共意識宣導相關經驗。未來雙方仍將持續透過資訊與人員交流等方式密切合作，期使雙方存款保險制度更加精進完善。另與香港金融管理局(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相關人員，就金融機構復原與清理計畫等專業議題進行意見交流與經驗分享。

四、心得與建議

- (一)為提高存保制度之公共認知度，建議可持續加強相關宣導，及與不同機構交換經驗。
- (二)香港金融管理局借鏡國際金融危機，要求全部吸收存款金融機構

建立清理計畫之經驗，建議可做為我國未來施政之參考。

(三)為解決太大不能倒問題，及以有秩序及條理方式處理系統性重要金融機構，建議多參考先進國家經驗，俾建立明確之修法目標。

(四)為建立有效率之系統性重要金融機構清理機制，建議宜適時配合建置合宜之清理法律架構。

(五)為提升賠付效率，建議宜多觀摩相關國家經驗，研究更有效率之措施。

目 次

壹、前言.....	5
貳、會議重要內容.....	7
一、香港存款保險制度及賠付機制.....	7
二、台灣存款保險制度公眾意識宣導.....	32
三、香港金融機構清理機制.....	36
參、心得與建議.....	47
附件：	
一、台灣賠付制度架構簡報	
二、台灣存款保險制度公眾意識宣導簡報	

壹、前言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以下簡稱存保公司)與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Hong Kong Deposit Protection Board, HKDPB)為促進雙方存保制度之經驗與資訊交流，暨為符合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Deposit Insurers, IADI)發布「有效存款保險制度核心原則」中有關「跨境合作(Cross-border Cooperation)」之規範，前於 103 年 8 月 19 日於香港，簽署合作備忘錄(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MOU)，正式建立雙邊合作關係。

MOU 內容除規範雙方存保制度面之合作交流外，亦明定雙方應定期更新要保機構及對存款人保障內容等資訊，此外亦敘明倘要保機構發生支付不能情形時，針對一方為安排存款人理賠而進行之公開聲明、簡報和媒體溝通等事宜，雙方於可能範圍內，應事先致力協調，使存款人得獲取一致且完整之理賠訊息。另 MOU 亦針對處理支付不能要保機構之細部規定及合作程序，制定條文規範雙方應盡力達成協議，並就相關問題於討論協商後盡快解決。

存保公司自與 HKDPB 簽署 MOU 後，除每年均定期寄送最新之要保機構及對存款人保障內容等資訊予 HKDPB 參考外，為期賡續強化與該機構之友好合作關係，本(106)年度由副總經理蘇財源率清理處處長林英英、業務處副處長許麗真及國際關係暨研究室副主任莊麗芳等 4 人，於 11 月下旬赴香港拜會該機構副執行長 Ms. Anita Chan 及其同仁，雙方除就存款保險制度最新發展進行意見交流，並針對「賠付制度」與「公共意識宣導」兩項議題進行簡報，分享實務運作經驗。未來雙方仍將持續透過資訊與人員交流等方式密切合作，期使雙方存款保險制度更加精進完

善。

另香港為有效處理系統性重要金融機構，特制定金融機構清理條例(Financial Institutions (Resolution) Ordinance, FIRO)，並於香港金融管理局(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下設立清理處(Resolution Office)專責單位，會議期間並與香港金融管理局相關人員，就金融機構復原與清理計畫等專業議題進行意見交流與經驗分享。

貳、會議重要內容

一、香港存款保險制度及賠付機制

(一)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組織架構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Hong Kong Deposit Protection Board, HKDPB)係根據香港《存款保障計劃條例(Deposit Protection Scheme Ordinance)，簡稱存保條例》於2006年9月成立的法定機構，負責存款保障計劃的運作，為存款人提供保障，並協助維持香港銀行體系的穩定。HKDPB不是政府的僱員或代理人，亦不享有政府的地位、豁免權或特權。

1.HKDPB的組成

存保委員會(HKDPB)由以下人士組成：

(1)財經事務及庫務局(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局

長或其以書面委任之代表人擔任當然委員；

(2)金融管理專員(Monetary Authority¹，MA)或其以書面委任之代表人擔任當然委員；及

(3)其他委員人數4-7人，由香港特別行政區(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HKSAR)行政長官(Chief Executive, CE)委任具有財務、會計、銀行業、法律、行政、資訊科技或消費者事務等方面專業或業務經驗之適合人士擔任。

行政長官(CE/HKSAR)應自上述委員中指派一人擔任存保委員會主席(Chairman)，並應於公報(Gzaette)公告之。目

¹ 金融管理專員(Monetary Authority)係指依據《外匯基金條例(EXCHANGE FUND ORDINANCE)》(第66章)第5A條委任。該條規定財政司司長(Financial Secretary)須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委任一名人士為金融管理專員。金融管理專員須(a)協助財政司司長執行其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獲授予的職能；(b)執行財政司司長所指示的職能；及(c)執行任何其他條例委予或指派予金融管理專員的職能。

前該委員會共有九名委員，包括二名當然委員，分別代表金融管理局(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HKMA)及財經事務與庫務局局長，以及由行政長官(CE/HKSAR)授權財政司司長委任之來自不同專業的七位委員；所有委員的任期均為固定且可延續，原則上任期不超過六年。

2.HKDPB 的職能(function)

- (1)設立及維持存保計劃；
- (2)負責存保基金的管理及行政；
- (3)評估及收取存款保險費(contribution)及滯納金(late payment fees)；
- (4)決定存款人及其他根據存保條例得獲補償的權利人；
- (5)在要保機構倒閉時依存保條例向存款人辦理存款賠付；
- (6)依據存保條例對要保機構辦理保險費折扣(rebates)或退費(refunds)；
- (7)從倒閉要保機構的資產回收已支付的賠付款，連同該賠付款依第38條累計的利息(即自HKDPB對存款人支付賠付款之日起至法院對要保機構作出清算令(winding-up order)之日或賠付款全數獲返還之日止的利息)。

3.HKDPB 透過金融管理專員執行職能

- (1)依存保條例第6條規定，除非財政司司長(Financial Secretary)另有指示，否則HKDPB須透過金融管理專員執行其在存保條例下的職能，且金融管理專員須在存保委員會的指示下，執行存保委員會之決議。
- (2)金融管理專員為執行前款而發生的所有費用及開支，應由外匯基金撥付。但財政司司長可決定某段期間內或某部分費用及開支，可向存保基金追討並撥付外匯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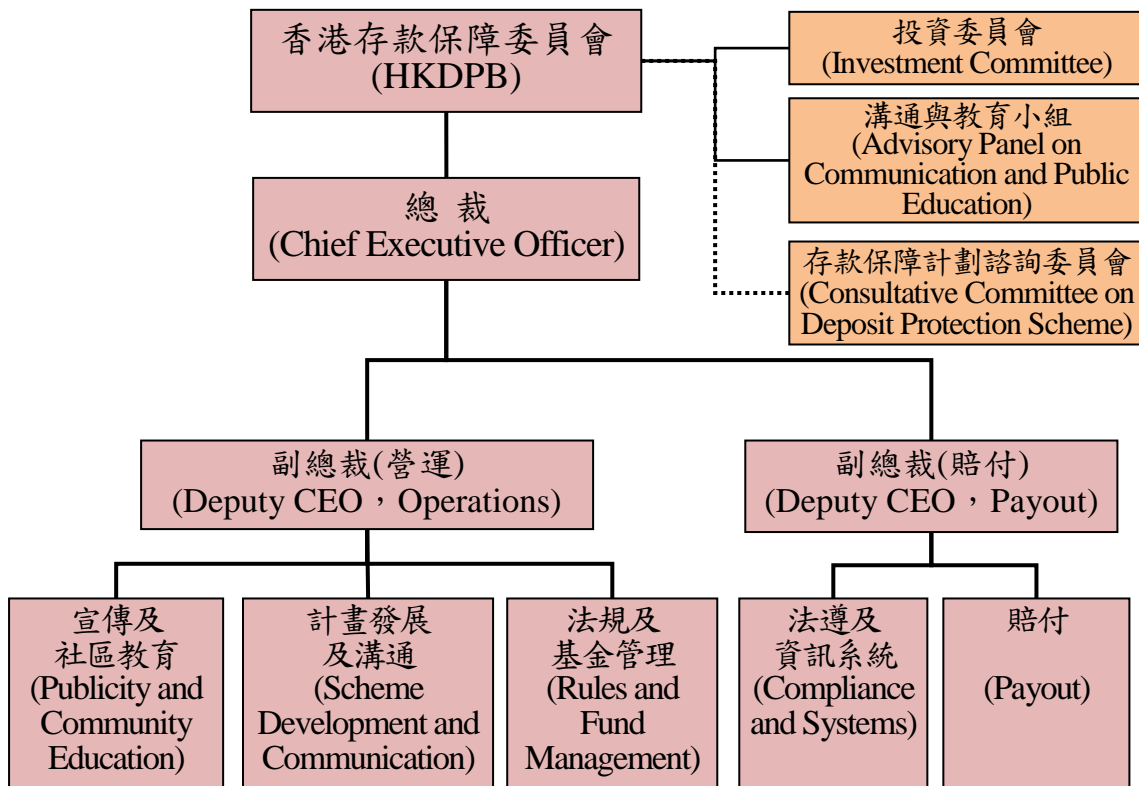
HKMA 為協助 HKDPB 執行其職能，安排一組人員進駐，由 HKMA 的一位助理總裁領導該小組，並擔任 HKDPB 的總裁。另 HKMA 亦為 HKDPB 提供行政支援，包括會計、行政、人力資源及資訊科技，因支援而衍生的費用由 HKDPB 負擔。

4.HKDPB 的收支預算

HKDPB 受財政司司長管理，由司長負責批核存保基金的年度收支預算，並向立法會(Legislative Council)提交年報，內容涵蓋營運情況、存保基金帳目報表及查核報告。

另依存保條例第 10 條規定，HKDPB 獲豁免而無需根據《稅務條例(Inland Revenue Ordinance) (第 112 章)》繳稅。

5.HKDPB 的組織架構



(二)香港存款保險制度

1.存款保障計劃的要保機構(Membership of Scheme)

依存保條例第 12 條規定，所有持牌銀行均是存保計劃的要保機構，但有下列情形之銀行得向 HKDPB 申請豁免成為要保機構：

- (1)該銀行為香港境外註冊的法人；
- (2)該銀行在香港辦事處收受的存款已受該行註冊地司法管轄區設立的存款保障機制或類似性質的其他機制所保障；
及
- (3)該機制對存款所提供的保障範圍及保障程度，均優於香港存保計劃所給予的保障範圍及程度。

銀行為存保計劃要保機構的生效日期：

- (1)在存保條例第 12 條生效日或之前已獲發照的銀行，在第 12 條生效時即成為存保計劃的要保機構。
- (2)在存保條例第 12 條生效日後獲發照的銀行，在獲發照當日即成為存保計劃的要保機構。

截至 2017 年 3 月底，HKDPB 的要保機構共 153 家，其中有 22 家為本地註冊銀行，131 家為境外註冊銀行。

2.存款保險保障範圍

每位存款人存放於要保機構的合格存款(即要保項目存款)，包含港幣、人民幣及外國貨幣的存款，在 50 萬港元之內受存保計劃的保障。

- (1)要保項目存款(protected deposit)一指存款人存放於要保機構符合之以存款定義的金融產品，但不包含下列存款：
 - A.存款人最近一次議定的存款期限超過 5 年的定期存款；

- B. 結構性存款；
- C. 以要保機構的資產作為償還存款之保證的存款；
- D. 無記名票據(a bearer instrument) — 例如可轉讓定期存單，持有人可憑存單於發單銀行取回本金，不論該存款最初是否由持有人訂立。
- E. 離岸存款 — 如存放於要保機構在大陸內地或海外辦事處的存款；
- F. 為外匯基金帳戶持有的存款；
- G. 被排除人士以本身權益持有的存款，或如被排除人士及非被排除人士以自己的權利持有的存款(除非那些人以合夥形式經營業務)，該筆存款可歸於被排除人士之部分；
- H. 存款人以被動受託人身分為被排除人士持有的存款，或存款人為客戶持有的客戶帳戶存款，該存款客戶為被排除人士，或為被排除人士及非被排除人士持有的存款中(除非那些人以合夥形式經營業務)，歸屬於被排除人士的存款部分。
- I. 存款人以受託人身分為某被排除人士持有的存款；
- J. 存款人持有並存放於某要保機構的任何儲值金額或工具。

另非存款類產品，如債券、股票、認股權證、互惠基金、單位信託基金及保險產品等，不屬於存保計劃的保障範圍；而用作抵押的存款，屬受保障存款)

(2) 被排除人士(excluded person) — 係指存放於要保機構的存款被排除不受保障者，包括：

- A. 要保機構的關連公司；

- B.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2(1)條所定義的多邊發展銀行 (Multilateral Development Bank)；
- C.認可機構(Authorized Institution)－包括銀行、有限牌照銀行及收受存款公司。
- D.外地銀行(foreign bank)－該銀行非香港認可機構，包含大陸內地銀行。
- E.要保機構或其關連公司的董事、控制權人(controllers)及經理人(Managers)。

3.存款保障計劃基金(Deposit Protection Scheme fund，簡稱存保基金)

(1)存保基金之組成－包含下列項目：

- A.向要保機構收取的存款保險費及滯納金；
- B.自要保機構或其資產中回收的款項；
- C.存保基金投資運用收益；
- D.HKDPB 為執行其職能而借入的款項；及
- E.任何其他合法撥付入存保基金的款項。

目前 HKDPB 的存保基金主要收入來源，為要保機構每年繳付的存款保險費及存保基金投資運用的收益。

(2)存保基金可存放或投資的項目

- A.為外匯基金帳戶存於金融管理局的存款；
- B.外匯基金票據；
- C.美國國庫券；
- D.財政司司長批准的任何其他投資；
- E.為對沖目的，存放於或投資於匯率合約或利率合約。

(3)基金目標金額

HKDPB 的基金目標金額，為所有要保機構受保障存

款總額的 0.25%。而某一年度的基金目標金額，是以前一年指定日期所有要保機構的有關存款(relevant deposit)總額(即保險費基數)乘以 0.25%。如前一年指定日期當日的存保基金結餘超逾基金目標金額，則要保機構當年度無須繳付建立期保險費(build-up levy)，但仍需繳付預期損失保險費(expected loss levy)。

所謂『指定日期(specified date)』係指該年的 10 月 20 日，或如該年的 10 月 20 日為假期，則為緊接該日期之前的非假期日期。

有關存款總額(即保險費基數)係指存放於要保機構之以任何貨幣為單位的存款總額，扣除下列存款：

- A.存款人最近一次議定的存款年期超過 5 年的定期存款；
- B.結構性存款；
- C.以要保機構的資產作為償還存款之保證的存款；
- D.無記名票據；
- E.離岸存款－存放於要保機構在大陸內地或海外辦事處的存款；
- F.為外匯基金帳戶持有的存款；
- G.被排除人士以本身權益持有的存款，或如被排除人士及非被排除人士以自己的權利持有的存款(除非那些人以合夥形式經營業務)，該筆存款可歸於被排除人士之部分；

2016 年要保機構申報的有關要保存款總額為 20,260 億港元，以 0.25% 計算的 2017 年基金目標金額為 51 億港元，截至 2017 年 3 月底 HKDPB 的存保基金結餘為 32 億

港元，尚未達目標金額。HKDPB 的目標是讓大部分存款戶在存保計劃的保障額度下獲得全面保障，依要保機構報送的統計資料顯示，約九成的存款人受存保計劃的全面保障。

4.存款保險費

HKDPB 須每年評估每家要保機構應繳付的存款保險費金額，並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儘速以書面通知要保機構。要保機構應依通知指示之方式、限期及金額，繳付保險費。存款保險費每年繳交一次。

要保機構應繳付的保險費計算方式如下：

(1)建立期保險費(build-up levy)

如前一年指定日期之存保基金結餘小於基金目標金額，則當年度要保機構(啟動年除外)應繳付的存款保險費，是以前一年指定日期當日存放於要保機構的有關存款金額，乘以 HKMA 對要保機構監理評等對應表之費率所得的金額。

MA監理評等	存款保險費之費率
1	0.0175%
2	0.0280%
3	0.0385%
4或5	0.0490%

(2)預期損失保險費(expected loss levy)

第一次達成基金目標金額之後的年度，要保機構應繳付的存款保險費，是以前一年指定日期當日存放於要保機構的有關存款金額，乘以 HKMA 對要保機構監理評等對應表之費率所得的金額。

MA 監理評等	存款保險費之費率
1	0.0075%
2	0.0100%
3	0.0150%
4或5	0.0200%

(3) 附加費 (Surcharge)

在第一次達成基金目標金額之後的年度，倘當年基金目標金額的 70% 大於前一年指定日期之存保基金結餘，則要保機構當年度除應繳付預期損失保險費外，尚須繳付附加費。附加費之計算方式如下：

A. 所有要保機構當年應繳付的附加費總額，為以下二者較少者：

(A) 所有要保機構就建立期保險費公式計算之當年建立期保險費總額－所有要保機構就預期損失保險費公式計算之當年預期損失保險費總額之差額。

(B) 當年基金目標金額超逾前一年指定日期當日之存保基金結餘的 30%。

B. 各要保機構當年應繳付的附加費 = 各要保機構當年的建立期保險費 × 所有要保機構當年應繳付的附加費總額佔所有要保機構就建立期保險費公式計算之當年建立期保險費總額的比率。

(4) 最低保險費

保險費以 50,000 港元為基礎，如要保機構當年應繳付的保險費少於 50,000 港元，則其應繳付最低金額 50,000 港元。

(5) 保險費之折扣 (rebate)

如前一年指定日期的存保基金結餘大於當年基金目標金額的 115%，則 HKDPB 須在該年給予要保機構保險費折扣。

須給予每家要保機構的折扣金額，是以前一年指定日期的存保基金結餘超逾當年基金目標金額的 30% 為該年須給予所有要保機構的保險費折扣總額×各要保機構在有關期間(relevant period)繳付之保險費淨額佔每家要保機構在同一期間內繳付之保險費淨額的總額比率。

所謂有關期間(relevant period)係指 HKDPB 須給予保險費折扣之當年往前 10 年的期間；保險費淨額(amount of net contribution)係指要保機構在該期間內繳付的保險費金額，減去在同一期間內收取的折扣金額。

(6)保險費之退費(refund)

如要保機構在某一年終止要保，則該年其已繳付的部分保險費須予以退還。應退還的保險費金額，是該年已繳保險費×要保機構終止要保當日開始至該年 12 月 31 日的日數佔該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日數的比率。

2017 年 HKDPB 向要保機構收取的存款保險費共 4.75 億港元，較 2016 年的 4.27 億港元上升 11%。而 2016 年 10 月 20 日要保機構申報的相關存款總額為 20,260 億港元，較 2015 年的 17,840 億港元增加 14%。首 20 家要保機構的保險費佔總保險費超過 95%。

5.逾期繳付保險費之罰責

要保機構倘未依 HKDPB 通知指示繳付保險費，則 HKDPB 得對該要保機構徵收滯納金。滯納金之金額為 5,000 元港元或為該要保機構尚未繳付之保險費的 10%，以二者熟

高者為準。如要保機構未依前述指示繳付保險費及滯納金，則其每名董事及總裁均屬犯罪：

(1)一經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400,000 港元及監禁 2 年；

或

(2)一經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6.存款保險費之審查

為確保要保機構報送的資料正確無誤，HKDPB 自 2007 年起即按照審核申報表的政策，要求要保機構定期審核其相關存款申報表。2017 年 HKDPB 選擇 21 家要保機構就其相關存款申報表的準確度提交審核報告。審核結果並無發現任何對所收取的存款保險費造成重大影響的誤差。

(三)香港存款賠付機制

1.賠付改革

(1)修正存保條例

HKDPB 為達成銀行倒閉後七日內向大部分存款人辦理全額賠付之目標，於 2015 年提出採用總額發放方式及其他技術性優化措施以加速存款賠付之《存款保障計劃條例》修法建議，該建議經公眾諮詢獲廣泛支持，並於 2016 年獲立法會審議通過，同年 3 月 24 日正式實施。存保條例修正之重點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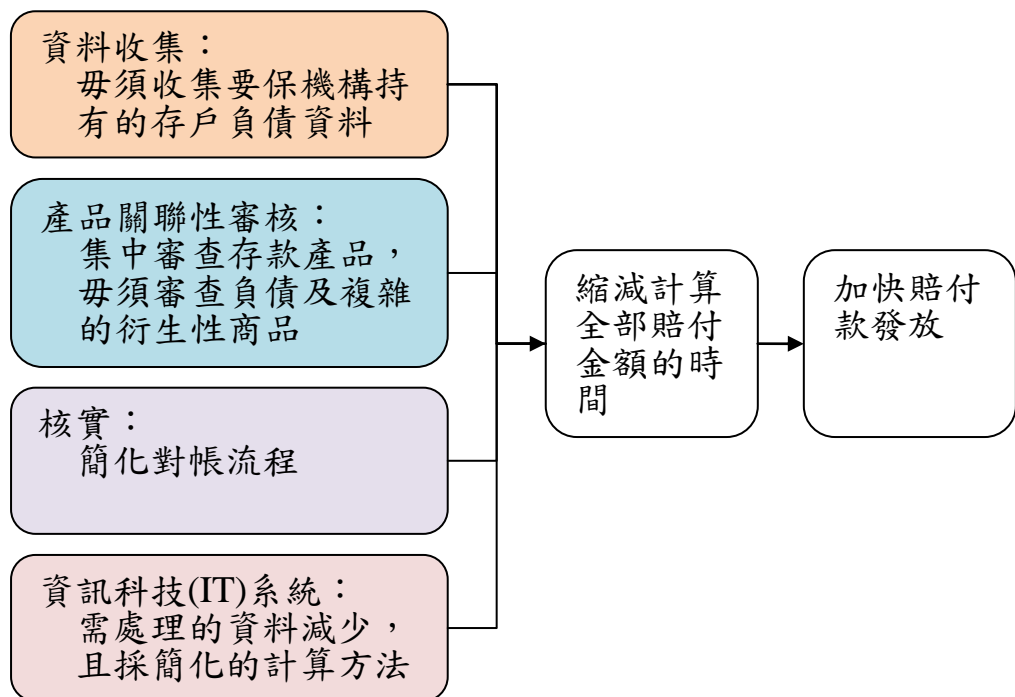
- A.採總額賠付方法決定賠付金額；
- B.明定賠付之存款利息計算及外幣存款轉換之日期為存保計劃(DPS)觸發日；
- C.有關賠付作業安排，除以書面形式通知外，亦可使用電子通信管道通知存款人。

總額賠付方法有別以往的淨額計算，係指賠付金額

按存款人在倒閉銀行的要保項目存款總額(上限為每位存款人 50 萬港元)計算，毋須減去其在該銀行的負債，以縮減賠付金額處理期間。因實行總額賠付方式及其他優化措施後，可免除在賠付過程中處理存款人的負債項目，簡化要保機構日常資料管理及填送報表的要求，最終有助節省報送資料的時間，加快存款賠付發放的速度。

採總額賠付方式之優點：

採總額計算賠付金額可加速賠付金額發放：



(2)強化存款賠付相關作業

為提升賠付作業效率，縮短賠付資料處理時程，

HKDPB 同時進行賠付相關作業的強化，包括：

A.加強對要保機構報送資料的要求，並強化合規計劃 (compliance program)。

B.與金融管理局合作制定預警系統，以對可能的賠付預為準備。

C.建立緊急因應計畫(contingency plan)，以因應各種銀行倒閉情境。

D.提高賠付代理機構(payout agents)的服務水準。

E.進行賠付基礎設施升級。

(3)更新賠付資訊系統

HKDPB 為確保存保計劃在未來十年能維持高效快速的賠付款發放作業，已展開大型電腦系統的更新，預期可於 2018 年完成。當中包括裝置更先進的硬體設備及重新開發附加新功能的應用程式，完成後可顯著提升系統的整體效率及效能。

A.更新 IT 基礎設施之目的

- ✓ 改善電腦資源運用，提升系統的可靠性及安全性。
- ✓ 縮短系統發生嚴重故障後的復原時間，加強系統的應變能力。
- ✓ 將系統的處理能力提高 30%。
- ✓ 加強保障個人資料。

B.重新開發應用程式之目的

- ✓ 配合總額賠付方式，重新開發應用程序，簡化系統流程。
- ✓ 提高系統處理效率。
- ✓ 增加支援電子支付方式。
- ✓ 降低系統維護保養成本。

HKDPB 在總額賠付方式實行後的三個月內，已順利完成賠付運作上必要的過渡安排，而操作計劃、程序及賠付系統的優化工作亦完滿結束，另亦完成對賠付代理機構的培訓，以及簡化對要保機構資料準備的要求，令其可更簡易地符合

新的規定，以確保一切能隨時準備就緒，以於銀行倒閉後七日內向存款人辦理賠付。

此外，由於電子支付方式有望加速賠付款發放速度，HKDPB 將持續研究利用不同電子支付方式之成本與效益，以補足實體支票作為賠付款發放之工具。

2. 賠付之觸發(trigger)

(1) 存保計劃於下列情形會被觸發：

A. 法院已對要保機構作出清算令(觸發日為作出清算令之日)。

B. 要保機構有下情形，金融管理局於諮詢財政司司長後向存保委員會發出其對該要保機構所作的決議通知時(觸發日為通知送達 HKDPB 之日)：

(A) 已對銀行指派一個銀行業條例規定的經理人或臨時清算人

(B) 銀行支付不能或可能無法履行其債務時

賠付觸發日又稱截算日(quantification date)，係以前述 A 及 B 二者較早者為準。賠付觸發後，HKDPB 即應儘速計算每一位存款人的賠付金額並對存款人辦理賠付；金融管理局亦須將送達 HKDPB 的任何通知內容刊登於公報，且須盡速向行政長官報告。

(2) 賠付事件發生後存保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及權力

A. HKDPB 須於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速在任何香港的日報刊登通知或以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告知該要保機構的存款人有關事件的發生。

B. 為執行其職能，HKDPB 可要求該要保機構的某存款人，或某類別存款人中的每個存款人，向 HKDPB 提供佐

證該存款人或其他人有權依存保條例獲得賠付的資料及文件；且在任何香港日報刊登通知或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將該要求告知有關的存款人。

C.為執行其職能，HKDBP 或獲其委任的代理人或授權之人，可進入該要保機構的處所存取賠付所需的相關紀錄；且該要保機構的每名董事、行政總裁、經理、僱員或代理人，該要保機構的清算人或臨時清算人，或任何保管該要保機構紀錄之人，應允許 HKDPB 或其委任之代理人或授權之人，存取該等紀錄或給予協助。

D.HKDPB 須決定該要保機構的存款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是否有權依存保條例就該存款人存放於該要保機構的要保項目存款獲得賠付。HKDPB 作出決定後，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儘速將其決定以書面通知有關的存款人；

E.前述通知可採紙本或電子形式。

F.HKDPB 的委員會認為該要保機構的任何存款人有以下情況者，得決定對其辦理期中支付(Interim payment)：

(A)須支付予該存款人的賠付金額未能確定；或

(B)確定應支付予該存款人的賠付金額計算需費時較久，會阻延 HKDPB 向該存款人支付賠付款。

前述期中支付之金額及可向不同存款人或不同類存款人辦理期中支付之金額，由 HKDPB 之委員會視有關情況決定之，包括視存款人的財務狀況。

3.總額法之賠付金額計算及賠付方式

(1)存款歸戶

A.每一存款人的下列存款應合併歸戶：

(A)由該人以本身權益持有的一筆或多筆要保項目存款；

(B)由存款人以被動受託人身分為該人持有的一筆或多筆要保項目存款——由存款人以被動受託人身分持有的存款，就該等信託中的每一信託受益人有權就該筆存款屬其權利之部分，獲得存保基金的保障；

(C)由存款人以客戶帳戶為該人持有的一筆或多筆要保項目存款——由存款人以客戶帳戶為客戶持有的存款，該客戶有權就該存款獲存保基金之保障

(D)如存款人由 2 個或 2 個以上的人組成(即聯名戶存款)：

✓ 如該等人以合夥形式經營業務之情況下，則該聯名戶的存款獨立歸戶(不必與各聯名人的存款合併歸戶)。

✓ 其他情況，則該帳戶的每一人均有權就其所佔之存款比例受存保基金之保障。除非能證明每一人所佔存款非相同比例，否則就該存款平均分配於該帳戶之所有聯名人。

B.信託財產存款——存款人依信託契約以受託人身分持有的要保項目存款，該存款人有權就該存款以信託之受託人身份受存保基金之保障。存款人依不同信託以受託人身分持有的存款，存款人有權根據該等信託中的每一項信託持有該筆存款的部分，以受託人身分分別受存保基金之保障，惟每一信託獲保障之總額不得

超逾 50 萬港元。

- C.合夥經營商持有的存款與個別合夥人的存款分別歸戶；由協會、社團、會社或其他非法團組織持有的存款，每一獨立法人均可獲最多 50 萬港元的保障；獨資經營商持有的存款需與獨資經營者的存款合併歸戶。

(2) 賠付金額計算

每一存款人的賠付金額，為歸戶後之存款本金及累計利息之合計金額，惟以最高保額 50 萬港元為限。而存款本金及利息之計算方式如下：

- A.存款本金—為截算日(即觸發日)當日，該人對該筆存款餘額享有的權利金額。
- B.累計利息—該筆存款自上次計息日計算至截算日(包含截算日當日)的累計利息。
- C.存款有非以港元為單位者，以截算日香港銀行公會報價的買入及賣出兌換電匯率之間的中位數，折算為港元，如無該等兌換率報價，則兌換率由存保委員會釐定之；

(3) 賠付作業流程

HKDPB 為對未來的賠付預為因應，已與金融管理局正式訂立合作協議，在可能出現銀行倒閉事故時向其發出預警，以利賠付準備。有關總額賠付機制下的賠付作業流程及效益如下表：

作業項目	作業內容	作業效益
1.前期準備	接獲金管局的預警，為辦理賠付提早綢繆	有助及早完成必要的準備工作，並加快向存戶辦理賠付款發放
2.資訊收集	倒閉要保機構在觸	總額發放方式在支付

	發 DPS 後只需遞交存款記錄，毋須遞交負債記錄	賠付款時不必減去存戶於倒閉要保機構的負債，故只需存款記錄
3.資料處理	將倒閉要保機構的資料上載至賠付系統處理	直接採用倒閉要保機構記錄的存款餘額決定賠付金額
4.賠付決定	採用高度自動化程序決定每位存款人的賠付金額	總額賠付方式的計算方法較為簡單且可快速決定賠付償金額
5.發放賠付款	支票將會寄到存款人於倒閉要保機構登記的通訊地址	在大部分情況下，支票及發放賠付通知將於七日內寄予存款人

HKDPB 對存款人辦理賠付時，目前係採郵寄支票給存款人方式，存款人不必申領或送交賠付債權申請書，而存款人受保障的存款不論以何種貨幣為單位，均以港元支付之。

(4) 追回多付賠付款

A. HKDPB 支付予任何存款人的賠付款如之後發現有大於依存保條例規定應支付之金額時，該存款人應依 HKDPB 指定之方式及限期，將多出之部分退還 HKDPB。

B. 如存款人違反前款規定，HKDPB 得向該存款人加徵不多於該存款人尚未退還金額的 5%，作為逾期退還費。

C. 存款人應退還或繳付的逾期退還費，應作為欠 HKDPB 的債項而可由 HKDPB 向該存款人追討。如存保委員會認為追討該款項並不符合經濟原則時，可決定不向該存款人追討，或採取其他適當之步驟向該存款人追討。

(5)代位權

A.HKDPB 向倒閉要保機構的存款人支付賠付款後，藉代位取得該存款人就其存放於該要保機構全部存款的所有權利及補償，而代位範圍相對於以下各項，享有優先權：

(A)該存款人就該等存款的權利及補償；及

(B)任何人藉代位(不論該項代位是否早於 HKDPB 的代位)取得(A)所述的權利及補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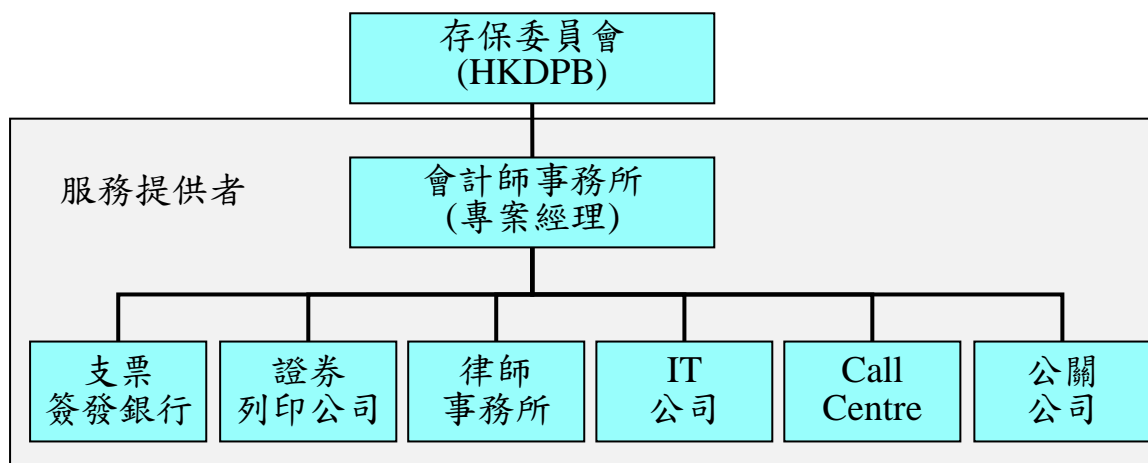
B.HKDPB 得就其藉代位取得的存款人權利及補償進行訴訟，該等訟訴得以存款人的名義或以 HKDPB 的名義進行。

4.賠付準備及演練

儘管存保計劃被觸發的機會並不常見，存保機構仍須隨時保持警惕，對存款賠付做好周全準備。HKDPB 自 2006 年推行存保計劃以來，即定期辦理賠付發放演習及模擬測試，以檢驗相關系統及流程、審視要保機構的資料品質及確保與賠付團隊中外聘人員及服務提供者的協調得當。

(1)組織服務提供者(service providers)

賠付作業涉及多項委外服務業務，需事先規劃洽妥，俾於賠付事件發生時，及時組織並迅速辦理賠付。有關 HKDPB 的服務提供者及組織方式如下表：



(2) 要保機構的資料準備

HKDPB 配合存保條例的修正及總額賠付方法的採行，於 2016 年 5 月依據存保條例第 8(1)條發布新修正的資訊系統指引(Information System Guideline)，並要求要保機構於 2016 年 7 月底前依修正指引完成相關系統及記錄的強化。該修正指引，明定為計算賠付金額需要，要保機構應配合準備提供的資料項目如下：

計算賠付金額所須的 存款資料	支付賠付金額所須的 存戶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帳戶號碼 ■ 存款類別 ■ 存款結餘 ■ 利息資料 ■ 特殊情況：設定質押或質權的存款、以信託或以客戶帳戶持有的存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個人資料：姓名、香港身份證號碼、出生日期 ■ 公司資料：商業登記證號碼、獨資經營商號名稱 ■ 聯絡資料：通訊地址、電話號碼及手機號碼、電郵地址 ■ 特殊情況：存戶通訊地址無法投遞、存戶已身故
決定存保計劃保障範圍 所須的存款產品資料	有助加速賠付款發放程序的 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存保計劃下受保障情況 ■ 利息計算方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要保機構的資訊系統資料及會計帳目

■ 產品的章則及條款	■ 關連公司及專責人員的資料 ■ 主要負責人員的聯絡資料
------------	---------------------------------

(3) 要保機構資料的合規審查

計算每一存款人之賠付金額時，要保機構提供的存款記錄是否準確及完整，對計算工作有重要影響。為確保要保機構遞交的資料品質良好且能在指定的時間內備妥資料，HKDPB 於 2016 年推行新的合規審查計劃(Compliance Review Program)。該計劃設有多項措施以審查要保機構的資料是否持續符合規定，包括自我查證、獨立稽核人員(Independent Auditors)的評估及 HKDPB 的審查。為進一步提升獨立評估的整體成效，HKDPB 對資訊科技稽核人員及資訊科技從業員舉辦一系列的講座，以加深其對評估要求的認識。

要保機構資料之合規審查範圍及措施：

合規審查的範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資料的完整性及準確性 ■ 依規定格式提供資料 ■ 在指定時間內提供所須資料 ■ 為發放賠付款所須遞交的資料準備
審查措施	<p>由要保機構高級管理階層批核的年度自我查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要保機構每年根據定期的內部審查自行申報是否已經遵守資訊系統指引 ■ 定期進行演習測試，確保可達到資訊系統指引所訂立程序之預期成效 <p>由獨立稽核人員每三年一次進行評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審核要保機構就遵守資訊系統指引所設立的相關系統及監控措施 ■ 確保要保機構持續遵守資訊系統指引

	<p>由HKDPB對選定要保機構進行的審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全面審查選定銀行的監控措施及其送交之銀行記錄的準確性 ■ 核實銀行資料與賠付發放系統是否兼容
<p>提升要保機構合規水準的方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資訊系統指引的要求提供技術意見 ■ 密切監控要保機構採取的糾正措施 ■ 就進行獨立評估發出指引 ■ 為要保機構及獨立審計師舉辦說明會

2016年，HKDPB 審閱 50 家要保機構報送的審核報告，並察悉由審核人員提出的少量不合規事項，也要求相關要保機構迅速採取補救行動、加強內部程序。此外，HKDPB 也舉辦兩場說明會，向要保機構講解 HKDPB 在審查過程中發現的常見問題，以加深認知。

另為優化資料處理流程及步驟，2016年 HKDPB 也舉辦了六場模擬測試，利用要保機構提供的整套存款人記錄進行資料合規審查，測試範圍擴展至觸發存保計劃前的準備工作。模擬測試結果，亦供 HKDPB 制定新的資料品質測試程序參酌，以便更有效率地辨識不符合規定的賠付相關資料。

(4) 賠付演練(Payout Rehearsal)

HKDPB 非常重視存保計劃在不同類型的緊急事故中迅速應變的能力，為確保隨時準備就緒，除定期舉行賠付演習，為相關流程、系統及賠付團隊的合作進行測試外，亦設立中央資料庫，收集儲存要保機構各年度申報的統計資料及銀行產品資訊，以利在存保計劃可能被觸發時，加速賠付準備工作。

A. 總額賠付之過渡期演習

2016 年 HKDPB 舉辦一次有具代表性網路賠付代理機構參與的賠付演習，模擬金融管理局按協定的預警安排，通知 HKDPB 一家零售銀行發生事故，賠付代理機構在得知突發事件後，根據實際處理銀行危機的做法，在極短時間內啟動服務辦理賠付。此次的演習，著重於能否將賠付時間縮減至七日內向存款人辦理全部賠付金額支付的目標，並期將演習結果供過渡至新實施的總額賠付方式相關機制研修參考。

該演習最後順利完成，並顯示 HKDPB 與賠付代理機構能在賠付過程中有效合作，演習費用包含服務費用 1,032 千港元及其他租用服務費用 389 千港元，合計 1,421 千港元。

B. 總額賠付方式之演習

2017 年，HKDPB 在完成總額賠付之系統及事故應變程序修訂，並與賠付代理機構進行賠付款程序預演，讓其熟悉按總存款額計算之賠付作業後，舉辦一次全面總額賠付款模擬演習，以測試各項作業程序、系統及相關人員能否發揮預期的效益。

該次演習，參與的人員包含 HKDPB 的委員及所有賠付代理機構，目的係模擬真實狀況下能否達成七日內發放賠付款的目標。練習的範圍及結果如下：

目的：	驗證能否達成七天內賠付的目標。
範圍：	HKDPB 的委員及所有賠付代理機構均參與該次演習，且以「接近事實」之情況辦理全面之總額賠付演習。
情境：	自存保計劃觸發前由監理機關收到預警信號

	到開始賠付準備。
項目：	測試 HKDPB 委員會的指揮、監控及溝通機制、危機中應對媒體及與賠付款發放代理機構間的協調工作。
結果：	測試結果顯示七天的賠付目標可以達成。

此次演習證明，HKDPB 的存款賠付作業時程已由原來的六個星期縮短至大部分情況能在七日內完成。

(四)香港存款保險公眾意識宣導

1.加深公眾對存款保障計劃的認知及了解

香港自 2006 年設立存款保障計劃以來，HKDPB 致力加深公眾對存款保障計劃的認識，同時參照國際存款保險機構 (IADI)「有效存款保險制度核心原則 10」：為保護存款人並促進金融穩定，存款保險機構有必要持續向社會大眾宣導存款保險制度的效益及限制。這十年間，積極採用整合方式(同時採用傳統媒體與新興媒體)及正面形象，對公眾宣導存款保障計劃，強化存款人信心及維護金融穩定。主要方式如下：

(1)多媒體「存款故事分享」宣導活動

多媒體存款故事分享活動，主要係延續過去「你我的存款故事」比賽的宣傳成效，並於 2017 年舉辦更多活動，分享存款故事，宣導方式包括：

- A.在存保會的「存得安心」FB 專頁、Youtube、電影院、公共交通工具及數位宣傳平台上發布宣傳短片，並在網站和手機應用程式播放相關廣告；
- B.在主要電視頻道，播放以「存款保障全為你」為題的

- 影片，共五集，每集一分鐘的存款故事介紹存保計劃的重點，並在報章雜誌刊登存款故事輔助宣傳；
- C.善用社群媒體(Social Media)，透過存保計劃 FB 專頁上的遊戲，鼓勵民眾觀看及分享短片；
 - D.在報章雜誌刊登「你我他的存款故事」比賽頒獎典禮專輯，簡介得獎作品及得獎者感言。

(2)社區教育及宣傳活動

- A.透過舉辦社區活動，配合電視、電台與網路廣告宣傳，加強對少數族群(如製作9種不同語言存保計畫簡介)、青少年、家庭照顧者及長者之宣導，使他們更認識存保計劃；
- B.透過舉辦校際比賽、學校及青年中心工作室，以及在書展和學校博覽設置攤位，向年輕人推廣存保計劃桌上遊戲，藉以進一步跟學生及家長傳遞存保計劃的基本知識；
- C.與香港家庭計劃婦女會合作，舉辦理財活動並分享存保計劃的訊息；
- D.在長者安居協會的「老友網」，推出「存款保障提示」專欄，向年長者宣導存保計劃的訊息。

2.民眾希望獲得存款保障計劃的管道

根據過去對存款保障計劃公眾意見調查，民眾希望獲得存款保障計劃資訊之管道，主要為電視、數位媒體、戶外媒體、平面媒體及廣播等。

3.民眾對存款保障計劃之認知度

根據 2016 年進行的存款保障計劃公眾意見調查，公眾對存保計劃的認知度相當穩定，維持在 78%的水平，其中約

80%的受訪者，知悉存保計劃的保障上限為 50 萬港幣。存保會將參考以上調查結果，調整宣導策略。

4. 民眾對存款保障計劃內容查詢類別統計

除了收集民眾意見，存保會亦設有存保計劃公眾查詢服務，讓大眾方便且有效地查詢有關存保計劃的範疇及存保會的功能。依據 2016 年及 2017 年之電話及電子郵件統計，近半數的查詢均與存保計劃的保障範圍有關(包括保障範圍及保障水平)，其次為賠付安排。

二、台灣存款保險制度公眾意識宣導

存保公司業務處副處長許麗真分享「台灣存款保險制度公眾意識宣導經驗(Public Awareness of DIS in Taiwan)」，茲就簡報內容概述如下：

(一) 宣導存款保險之目的

存款保險制度的政策性目標主要有三：

1. 安全性(Safety)：保障存款安全；
2. 健全性(Soundness)：促進金融業務健全發展；
3. 穩定性(Stability)：強化存款人對存款保險之信心及維護金融穩定。

存保公司期透過宣導存款保險，提昇民眾對存款保險之認知程度，以達到存保制度 3S (Safety、Soundness、Stability) 的政策目標。

(二) 存款保險公眾意識宣導計畫之設計

存保公司對存款保險公眾意識宣導計畫之設計主要包括三大重點：

1. 宣導資訊(Message)：使用簡單易懂的語言，提供民眾正面的訊息，使民眾易於接受。宣導主題包括「最高保障額度」、「保障範圍」及「認識存款保險標示牌與存保公司企業形象」。
2. 宣導媒體(Media)：透過大眾傳播媒體如電視、電影、廣播、報紙、雜誌、網路，以及與存款人關係密切之要保機構等。其中社群媒體(Social Media)，是近幾年來興起的宣導工具，傳播速度相當快。而我們生活中很多訊息都是來自 FB、twitter、Line 等社群媒體。因此，如何利用這些社群媒體，宣導存款保險公眾意識，是台灣存保公司近來規劃宣導的重點。
3. 宣導經費(Money)：每年所編宣導預算約為新臺幣 3,000 萬元(相當於美金 100 萬元)，約佔總營業費用的 5%。另外，台灣存保公司亦透過其他政府機關，如行政院新聞局之電視公益託播；要保金融機構之官網及自動提款機(ATM)等免費行銷管道進行宣導。

(三) 宣導策略(Strategy)

1. 首先確定宣導的目標族群，針對不同的對象，採用不同的宣導方式。
2. 接著決定宣導的主題，宣導主題不用多，簡單明瞭最好。
3. 採擇最有效的宣導頻率及時間。

台灣存保公司經常採用整合行銷策略(Integrated Marketing Strategy)，即在一定期間內，綜合運用多元宣導工具，如電視、網路、廣播、報章雜誌等，進行一系列的宣導活動，密集曝光宣導主題，加深民眾對存款保險的印象。

(四) 宣導存款保險之目標族群及最有效之宣導管道

1. 目標族群分為 5 類，包括一般社會大眾、存款人、要保金融

機構、新聞媒體及金融安全網成員。

2. 依據 2017 年台灣存保公司委託專業機構所做之「社會大眾對存款保險認知度調查」結果顯示，我國民眾最希望獲得存款保險相關資訊之管道，前三項分別為電視(占 57.6%)、往來的金融機構(26.4%)、網路(23.2%)。

台灣存保公司會依據這調查結果，作為分配宣導經費的參考。

(五)要保金融機構協助宣導

有鑑於要保金融機構是存款人獲得存款保險資訊重要管道之一，所以台灣存保公司向來極重視與要保金融機構之溝通與宣導，並請要保機構協助配合宣導存款保險，包括：

1. 在營業處所明顯處懸掛大型存款保險標示牌，供存款人辨識。
2. 在存款櫃檯擺放小型存款保險標示牌，供存款人參閱。
3. 在營業廳及自動提款機(ATM)張貼宣導海報及貼紙。
4. 在營業廳電視及自動提款機(ATM)播放宣導短片，同時在要保金融機構官網播放存款保險宣導短片。

(六)網路活動宣導

近年來網際網路發展的興盛，使得網路已經成為民眾生活不可或缺的一項，尤其年輕族群對於網路的依賴更深。依 2017 年調查結果發現，網路也是民眾未來希望獲得存款保險訊息的重要管道之一。因此，這二年來，台灣存保公司採取主動積極的方式，透過網路並採多元化方式(如藉由觀看宣導短片玩遊戲，認識存款保險；舉辦「存款保險宣導短文及短片網路徵件活動等」)宣導存款保險，並透過 FB 等社群網站、Youtube 影音分享、電子報等方式，貼近年輕及網路族群，提升宣導效

果。

目前 Line 在臺灣擁有 1,800 萬用戶，是台灣人最常用的即時通訊軟體。因此，這二年台灣存保公司也積極透過 Line 宣導存款保險。我們設計存保象 Line 貼圖，只要觀看存款保險宣導短片，就可免費下載 Line 貼圖。這項宣導活動，吸引近 200 萬人下載貼圖，頗具成效。

(七)對學生族群宣導

鑑於青年學子係未來潛在之存款人，存款保險觀念應及早紮根，所以台灣存保公司近年來積極對學生族群加強宣導存款保險相關理念。宣導方式除與教育部、金管會及其他金融教育團體合作，將存款保險內容納入學校課程外，亦設計存保動畫及漫畫或於校園內設置遊戲攤位，吸引學生族群主動認識存款保險。

(八)其他宣導管道

- 1.於報章雜誌、大眾交通運輸工具(捷運、台鐵及高鐵、機場推車、公車)，刊登存款保險宣導廣告。
- 2.製作存款保險簡介小摺頁及各類實用的宣導品如扇子、磁鐵、存保 T-shirt，在各種宣導活動中發放給社會大眾。
- 3.為加強與民眾互動，並提昇公司形象，2017 年台北總公司、中區辦事處及南區辦事處積極參加各縣市舉辦的園遊會、博覽會或公益活動(約 20 場)，透過設攤方式與民眾互動玩遊戲，進行存款保險宣導並發送文宣品，民眾反應相當熱烈。

(九)宣導效益評估

台灣存款保險認知度之長期目標比率為 70%。該比率係由我國政府訂定。台灣存保公司每年度均委託專業調查機構，

定期辦理社會大眾對存款保險認知度問卷調查，以瞭解宣導成效並作為未來宣導業務之參考。

依最近 10 年(2008 年~2017 年)辦理民眾認知度調查結果，民眾對存款保險之認知度均維持在 6 成以上。2017 年達 67%，尚未達政府所訂之目標比率，未來仍須努力提昇宣導成效。

(十)小結

台灣存保公司自成立以來，即積極致力於存款保險宣導活動，配合各發展階段研議不同宣導策略並向下扎根。因為民眾的記憶是短暫的，所以維持民眾對存款保險認知程度之最佳方法，即持續地辦理宣導，加深民眾記憶。這種作法也符合 IADI「有效存款保險制度核心原則 10」：為保護存款人並促進金融穩定，存款保險機構有必要持續向社會大眾宣導存款保險制度的效益。

三、香港金融機構清理機制

(一)香港金融機構清理機制改革背景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機帶給世界各國政府最大教訓即為，規模再大的金融機構均有可能發生倒閉。有別於其他類別的企業，金融機構一旦倒閉，採用一般清理程序並非上策，因為金融機構必須終止所有業務運作，存款大眾與公司企業不僅無法提領存款，金融機構亦無法發揮其關鍵服務功能，造成資金供給鏈突然斷裂，削弱甚至摧毀社會大眾對整個金融體系的信心，形成系統性風險。金融機構規模愈大、系統重要性程度愈高，牽連範圍愈廣，因而產生所謂大型系統性重要金融機構「太大不能倒」(Too Big To Fail)的現象。此亦導致各國政府於全球金

融危機期間動用巨額公帑挽救陷入困境之「大到不能倒」金融機構，例如英國政府注資 1,330 億英鎊挽救瀕臨倒閉之金融機構，美國政府則依據「不良資產救助計劃」(Troubled Asset Relief Program)，動用 4,000 多億美元公帑挽救財務陷入困境之金融機構。

鑒於以巨額公共資金挹注系統性重要問題金融機構之機制(bail-outs)，極易引起道德危險並間接鼓勵金融機構過度曝險，G20 國家領導人與金融監管機關痛定思痛，積極研議相關改革措施與清理機制，如歐盟頒布的「銀行復原與清理指令(Bank Recovery and Resolution Directive)」、英國 2009 年「銀行法」、美國「陶德法蘭克華爾街改革與消費者保護法(Dodd-Frank Wall Street Reform and Consumer Protection Act)」，以及金融穩定委員會(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FSB)於 2011 年發布的「金融機構有效清理機制核心要素(Key Attributes of Effective Resolution Regimes for Financial Institutions)」國際準則²(以下簡稱清理機制核心要素)等，均為金融危機時期至為重要的監管改革措施，其中又以清理機制核心要素最受人矚目，其所規範的復原與清理計畫(Recovery and Resolution Planning)，更是各國金融監管機關用以清理系統性重要金融機構且奉為主臬之準則。

觀諸香港，金融機構倒閉雖不常見，惟金融主管當局對維護香港金融體系穩定之監管任務，卻絲毫不敢鬆懈。為期建構一個具效率及效能的清理機制，金融主管當局經參酌 FSB 發布的清理核心機制要素，於 2015 年提出「金融機構清理條例(Financial Institutions (Resolution) Ordinance)，FIRO」草案，該條例於 2016 年 6 月立法通過，並自 2017 年 7 月 7 日生效。FIRO

² FSB 於 2014 年更新修正此清理機制核心要素，新增對其他業別之清理機制與實施準則。

賦予金融各業清理權責機關相當的權力與清理工具，俾迅速果斷清理倒閉金融機構，降低對金融市場影響，避免引發連鎖效應，進而維護金融體系穩定，保障香港整體經濟發展。

(二)香港金融機構清理架構

1.清理目標

依據金融機構清理條例之立法意旨，四項主要清理目標為：

- (1)促進並致力維護香港金融體系穩定且有效運作，包括持續運作關鍵金融服務功能。
- (2)致力保障所有受規範金融機構所吸收之民眾存款與保險單，使其受保障程度至少與該機構遭清理清算時所受保障的程度一樣。
- (3)致力保障所有受規範金融機構客戶的資產，使其受保障程度至少與該機構遭清理清算時受保障的程度一樣。
- (4)在前述 1~3 情況下，力求控制清理所需成本，以節省公帑。

2.清理權責機關與受規範之機構

金融機構清理條例(FIRO)為跨業(cross-sector)金融機構清理機制之法律基礎，受規範之金融機構包括：銀行、特定證券商、保險公司、金融市場基礎設施(Financial Market Infrastructure, FMI)、控股公司，以及外商銀行在港分支機構等。金融管理局(Monetary Authority)、證券期貨委員會(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及保險局(Insurance Authority)，則為各業別之清理權責機構(Resolution Authority, RA)；另依據 FIRO 規定，金融管理局不僅為所有銀行的清理權責機構，並經財政部長指派，為 25 個跨業集團之主要

清理權責機構(Lead Resolution Authority)。

3.清理權責機關權限

依據 FSB 發布的清理機制核心要素，各國政府應賦予清理權責機關相關的權限，透過採取可行且值得信賴的清理策略，在維持關鍵金融服務功能不中斷下，以有秩序有條理方式清理系統性重要金融機構，以維護金融體系穩定。目前 FIRO 賦予 HKMA 的權限，計有事先規範金融機構辦理前置作業之權限及為能順利執行清理策略所需之權限，其中前置作業之權限包括：(1)藉由制定法律規章及發布作業準則(code of practice chapters)，訂定清理標準；(2)辦理清理策略規劃並執行清理可行性之評估；(3)針對妨礙金融機構進行有序退場清理措施之缺失，提供金融機構指導原則。至於能順利執行清理策略所需之權限，則涵蓋(1)暫緩契約終止(temporarily stay the exercise of termination rights)之權限，通常最多不超過 2 天；(2)要求金融機構暫時停止支付與兌現之義務，通常最多不超過 2 天；(3)要求相關的營運單位持續提供重要金融服務；(4)移轉問題金融機構資產與負債給其他機構；(5)追討問題金融機構董事與高階經理人之薪酬。

4.執行清理策略程序

面對金融機構發生問題至決定採取任何清理措施，HKMA 執行清理策略之程序大致可分「應變規劃(contingency planning)」、「穩定金融策略(stabilization)」及「重整與退出(restructuring and exit)」等三階段：

(1)「應變規劃」階段

當金融機構瀕臨無法經營，清理權責機關會預擬相關的處置行動，一旦有需要即能以有秩序方式，處置該問題

機構。問題機構得於此階段採取相關復原措施，以恢復其財務能力及可持續經營的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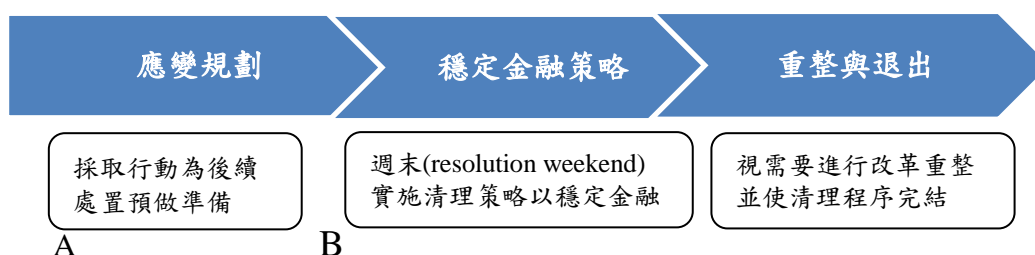
(2) 「穩定金融策略」階段

當問題金融機構自救無效，清理權責機關透過採行相關的清理策略以穩定金融，以確保香港金融體系穩定且有效運作(包括持續提供關鍵金融服務功能)。

(3) 「重整與退出」階段

清理權責機關針對問題金融機構組織架構、經營模式及導致無法繼續經營等因素，進行相關改革，以確保完成處置的實體可繼續經營，清理程序亦隨之完結。

圖：執行清理策略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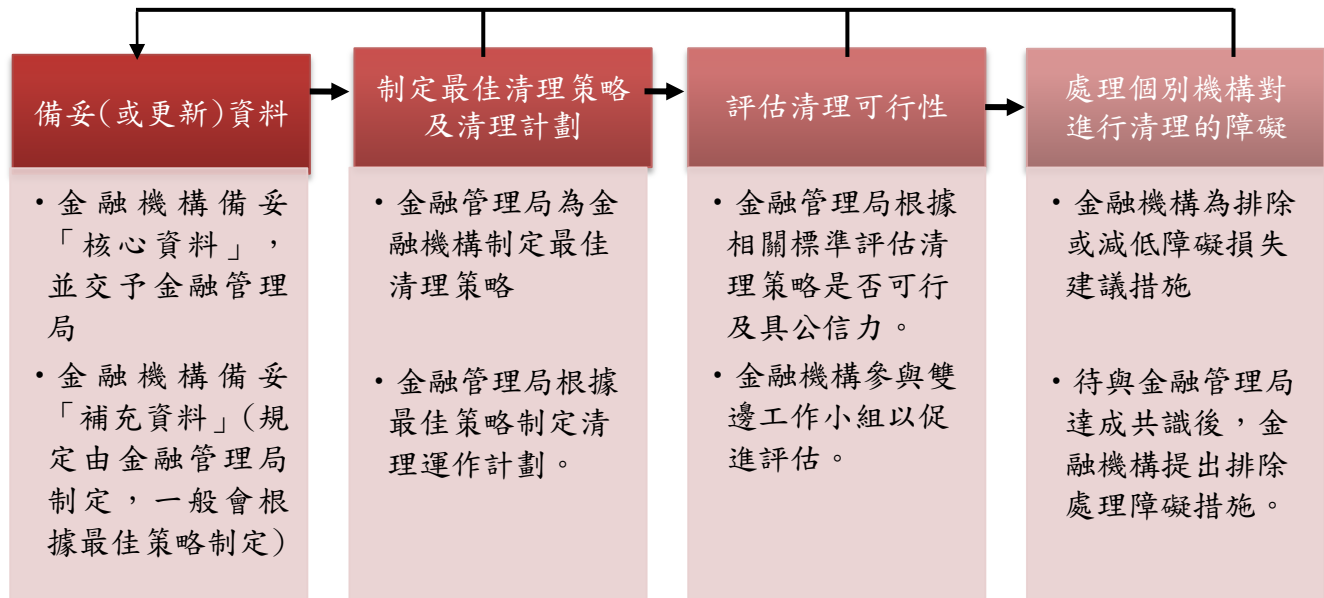
- 註：1. A 點為採取應變規劃之時點。
2. B 點為啟動清理策略之時點。
3. 雖然未必要在週末對大型複雜金融機構採取清理策略，惟一般而言倘權責機關利用周末期間(即金融市常正常交易以外之時間)進行清理，對穩定金融市場而言較為有利。

(三)香港金融機構清理計畫運作模式

HKMA 對所規範之金融機構實施清理計畫的運作模式主要包含四大步驟：(1)要求金融機構提供相關資料；(2)要求金融機構擬定較佳(preferred)之清理策略，並預擬得以施行該清理策略的清理計畫；(3)金融機構清理可行性之評估；以及(4)排除

影響清理進行之相關障礙。

圖：清理計畫運作模式簡述



註：

1. 清理規劃是一個持續的程序，核心資料至少應每兩年更新。
2. 清理標準應參照一般被認為會對清理造成障礙的因素來釐定，例如：吸收虧損及重組資本能力；清理期間運作服務持續；金融合約終止權的風險；清理鑑估能力；支付、清算及結算服務的使用；報告流動性及抵押品能力；以及穩定後重組架構能力。

1. 金融機構應提供之資料

金融機構清理相關資料為 HKMA 據以研議較妥適且可行之清理策略，使問題金融機構有秩序退出市場。因此 HKMA 視取得金融機構清理相關資料為其平時業務項目之一，俾期對有效處理問題金融機構預作準備。

金融機構提交資料可分為核心資料(core information)與補充資料(supplementary information)二種，核心資料主要目的為協助 HKMA 藉由了解金融機構主要營業範疇與財務狀況，決

定較佳之清理策略；至於補充資料則是協助 HKMA 進一步制定較佳清理策略、協助 HKMA 進行清理可行性評估，以及辨識影響清理可行性障礙，進而要求金融機構採取行動予以排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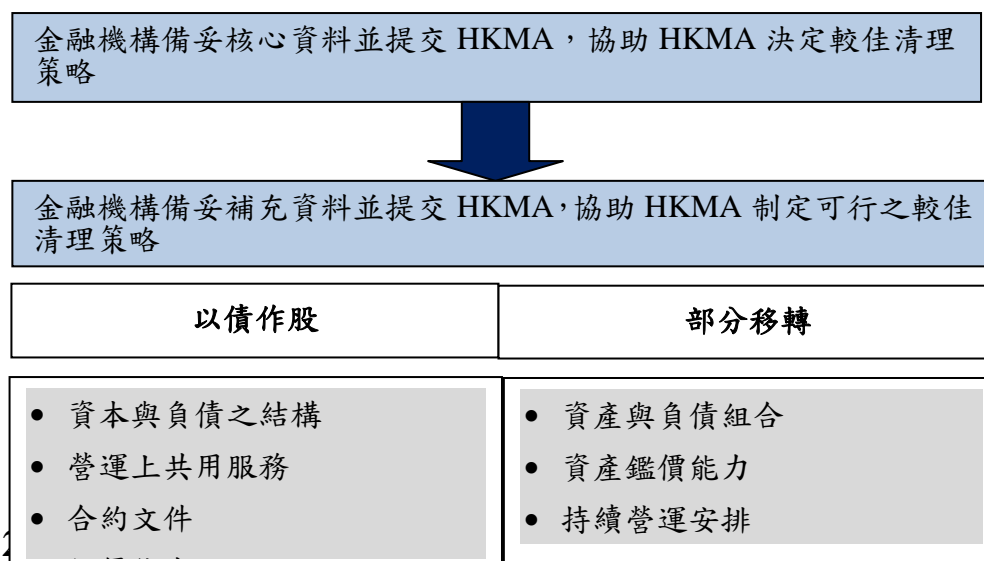
為避免資料提供採一體適用(one-size-fit-all)作法，導致金融機構提出一些不相干資料，並確保取得資料足以解決個別金融機構特有的清理難題，HKMA 要求金融機構提供資訊之方式採分階段處理。透過此種方式可使 HKMA 得針對個別金融機構客製化較佳清理策略，並規範其應提交之補充資料，以充分掌握個別機構業務性質、規模及複雜程度，據以擬定較佳之清理策略。

HKMA 於 2017 年 7 月發布清理計畫實務守則—核心資料規定(Core Information Requirements (CI-1))，內容敘明核心資料包含 4 大項目：

- (1) 相關實體與主要實體；
- (2) 核心業務與營運模式；
- (3) 關聯性(dependencies)(內部與外部)；
- (4) 財務功能。

金融機構於接獲 HKMA 通知後應於 6 個月內提交核心資料，之後，應定期再次提交核心資料，至少每 2 年一次。倘金融機構業務營運、集團組織架構或主要實體等資料有重大變更，應立即通知 HKMA 予以更新，並與 HKMA 討論再次提交核心資料之時程表。

圖：HKMA 依據較佳清理策略要求金融機構提交補充資料之範例



HKMA 運用金融機構提交的核心資料，以決定對該機構較佳清理策略，該策略必須：

- (1) 考量金融機構的業務型態、營運模式、規模、法律實體架構、資金安排及與集團內其他實體相互依存情形等；
- (2) 評估金融機構倒閉對市場造成的影響，特別是需考慮該機構提供的關鍵金融服務功能；
- (3) 運用 FIRO 規範的幾種清理策略，如以債作股(bail-in)、移轉等，概略描述該金融機構執行清理的相關做法；
- (4) 為確保較佳清理策略符合可行性且公信力，事前判定相關規範的最基本條件；
- (5) 針對 G-SIBs 的集團清理策略，最好是由危機管理小組 (Crisis Management Group) 決定。

針對大型複雜金融機構，通常 HKMA 採行之較佳清理策略係以債作股(bail-in)，主要考量為渠等機構的規模與複雜程度，似乎不易在一個週末短時間內，即迅速將其分割或移轉關鍵金融服務功能。以債作股機制旨在透過促使不具經營價值金融機構之股東及債權人承擔損失，協助問題機構資本重建，

並繼續提供客戶關鍵金融服務功能。依據金融機構清理條例規定，採行以債作股不需經股東會或債權人同意，由相關主管機關主導以債作股之種類、順位及換股方式，及評估機制等，以迅速降低危機，主管機關亦可對該機構不具經營價值之全部或部分業務，以有秩序方式進行清理及重整。

至於規模較小的金融機構，多半採取部分業務移轉(如存款負債搭配品質良好的資產)策略，較易被外界視為具公信力且可行。部分移轉之清理策略涉及將金融機構部分業務移轉予民間部門買家或過渡銀行，使原客戶可繼續享有金融機構提供之關鍵服務功能；至於此種策略是否可行將端賴有無具公信力之買家而定。在特定期間內是否有買家須取決於當時市況、移轉的業務規模，及導致金融機構倒閉原因等多項因素；倘若移轉給過渡銀行，則須考慮過渡銀行的承受能力、契約文件內容變更，以及如何維持支付或證券交割服務的持續性。

3.金融機構清理可行性之評估

評估清理策略是否可行時，HKMA 會與金融機構合作，辨識任何阻礙較佳清理策略及時有效實施之情事；另考慮清理策略是否具公信力時，HKMA 會評估停業清理該金融機構對金融市場所造成的影響，並衡量實施較佳策略是否可避免或降低因該金融機構倒閉而對香港金融體系穩定與有效運作(包括持續提供關鍵金融服務功能)產生之風險。

HKMA 在進行金融機構清理可行性評估時，會考慮很多要素，其中較重要的項目包括：(1)損失吸收與資本重建的能力(外部及內部)；(2)清理期間營運服務的持續性；(3)清理期間金融合約提早終止的風險；(4)停業清理之估價良窳；(5)清理期間持續提供支付、清算及結算服務；(6)提供流動性與抵押品資訊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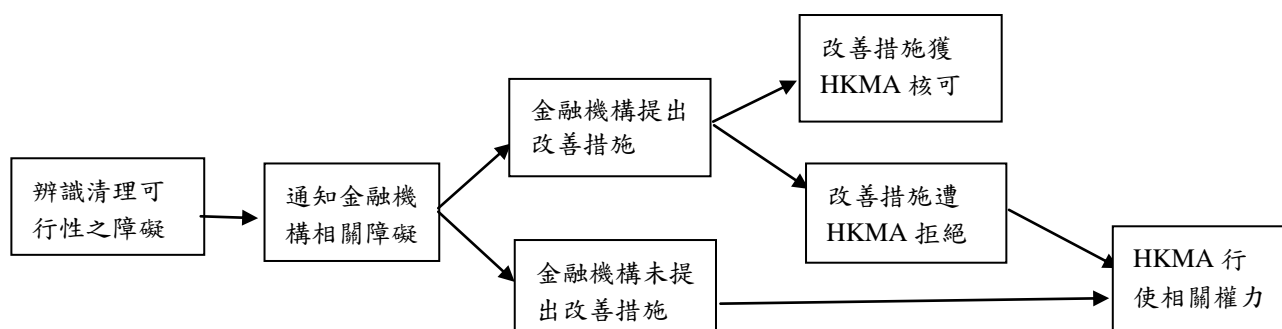
能力；及(7)重整的能力。

雖然 HKMA 進行金融機構清理策略可行性之評估係參採 FSB「清理機制核心要素」之規範，惟考量香港地區所有金融機構均受清理計畫規範，HKMA 將依香港金融體系特有文化，研議金融機構應可符合的其他特定清理標準，其最終目的是希望金融機構制定的較佳清理策略，經評估後均能達到清理可行之要求。

4.排除清理可行性的障礙

倘 HKMA 辨識出影響個別金融機構清理可行性之障礙時，通常會寄發通知單予金融機構，金融機構應在收到 HKMA 通知後，於指定期間內提出排除該障礙的改善措施。該改善措施倘獲 HKMA 核可，HKMA 除寄發通知，同時亦監控該金融機構改善措施執行成效，以確保相關的改善行動與擬定的措施及時間表相符。金融機構應定期向 HKMA 提供排除清理障礙的進度報告。

另一方面，有可能金融機構擬定的排除清理障礙改善措施遭 HKMA 認定為不完備，或雙方對改善措施內容未能達成共識。依據金融機構清理條例第 14 條規定，只要 HKMA 經評估認定金融機構依據清理計劃(及較佳清理策略)執行有秩序清理程序中存在重大障礙，HKMA 得依其權責發函通知，要求該機構就其組織架構(包括集團結構)、業務(包括集團內部間之關聯性)、資產、權益或負債等，採取相關措施以排除該等障礙或降低其影響。倘金融機構對其通知函內容有所不服，得於 30 天內向 HKMA 提出申述，若 HKMA 仍維持原決定，金融機構或其控股公司甚至可向清理審閱法庭(Resolvability Review Tribunal)提出申請，要求覆核。



(四) 跨國清理議題

由於全球 30 家經 FSB 認定為全球系統性重要銀行(Global Systemically Important Banks, G-SIBs)，超過半數均在香港設點營運，因此香港可說是這些 G-SIBs 主要地主國之一。為有效落實金融機構清理策略之執行，HKMA 體認到與跨國金融監理機關協調合作之重要性，特別是針對研議渠等跨國性金融機構清理策略議題。FIRO 雖賦予清理權責機關得支持跨國性清理行動之權限，惟必須在不違反香港本地清理目標且不得損及香港債權人權益範圍內行使之。倘若 HKMA 認定與 FIRO 的清理目標不一致，HKMA 會考慮是否需要制定其他或獨立策略以作為該金融機構的較佳清理策略。

基於金融機構傾向遵循母國清理計畫且依其規定提交相關資訊，因此母國與地主國監理機關於規劃跨國金融機構清理計畫時，應相互協調盡量降低金融機構就相關資訊重複提交之風險。目前 HKMA 針對屬跨國集團的金融機構，其較佳清理策略是否採協調式跨國清理策略 (coordinated cross-border resolution strategies) 會考慮許多因素，其中較重要的幾項包括：

- (1) 該策略是否與金融機構清理條例的處置目標一致；
- (2) 該策略在香港是否可行又具公信力；
- (3) 該策略會否影響集團在香港的運作；
- (4) 該策略其對香港存戶、債權人及金融穩定的潛在影響。

參、心得與建議

一、為提高存保制度之公共認知度，建議可持續加強相關宣導，及與不同機構交換經驗

香港存保機構為持續宣導存款保險公共政策，利用整合性宣導方式，包括：在不同新聞媒體對不同階層存款人宣導、對社區加強教育、利用 TV 宣導人人存得安心、利用桌上遊戲、女性志工，及以 9 種不同語言簡介對多元不同族群加以宣導，其 2016 年認知度達 78%，未來我國存保公司可與相關國家存保機構就認知度之宣導，繼續加強合作及經驗分享。

二、香港金融管理局借鏡國際金融危機，要求全部吸收存款金融機構建立清理計畫之經驗，建議可作為我國未來施政之參考

香港金融管理局鑑於 G20 金融主管機關在全球金融危機後致力於改善直接以政府公共基金處理問題系統性重要金融機構所導致對金融市場負面衝擊、公平性疑慮及道德危險等議題，其基於下述政策因素考量，要求全部吸收存款金融機構需建立清理計畫並分階段適用：

- (一)問題系統性重要金融機構需以有秩序及條理方式退場，以避免對金融市場造成嚴重影響。
- (二)設法維持相關重要金融服務之繼續運作，以避免對金融市場眾多交易商及客戶造成重大系統性影響。
- (三)問題系統性重要金融機構之倒閉成本，應由其股東及無擔保債權人負擔，不應由公共基金及納稅人承擔損失。

三、為解決太大不能倒問題及以有秩序及條理方式處理系統性重要金融機構，建議多參考先進國家經驗，俾建立明確之修法目標

香港金融管理局為建立有效之清理機制及以有秩序及條理方

式，預為解決問題系統性重要金融機構危機，參考 G20 國家作法，加強香港金融管理局可能面臨挑戰之執法權限，以達成相關目標：

- (一)需有明確之法律授權配套及防範機制，包括以債作股機制等。
- (二)需能合理及具體可用於順利清理系統性重要金融機構，包括維持營運不中斷、重要交割清算之安排，及流動性支援機制。
- (三)金融市場需能適應新法律架構，包括能迅速修正金融交易契約及預防自動終止契約條款等，以符合清理規範。
- (四)不同區域之相關主管機關須能就清理計畫建立跨國合作及相關測試或演練機制，以避免相關區域主管機關各自進行資產隔離之自我保護措施。

四、為建立有效之系統性重要金融機構清理機制，建議宜適時配合建置合宜之清理法律架構

香港為利處理問題系統性重要金融機構，立法通過金融機構清理條例(FIRO)，並自 2017 年 7 月生效，主要架構包括：

- (一)在金融管理局成立專責清理處，直接向金融管理局局長報告。
- (二)由金融管理局主持相關跨政府監理機關協調會議，包括保險局及證券期貨委員會。
- (三)跨政府監理機構監理對象跨及 25 個涉及銀行、證券及保險公司之集團控股公司，以及該些集團未受監理之子公司、金融交易基礎設施平台相關機構及外國銀行在香港分公司。
- (四)明確訂定得以債作股(bai-lin)之機制，包括不需經股東會或債權人同意，由相關主管機關主導以債作股之種類、順位及換股方式，及評估機制等，以迅速降低危機。
- (五)明確訂定損失吸收能力(Loss Absorbing Capacity)之相關規定，包括相關吸收損失債務種類、數量、期限一年以上債務，以及須為次順位、無擔保債務，以及限制投資人資格等。

五、為提升賠付效率，建議宜多觀摩相關國家經驗，研究更有效率之措施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HKDPB)為賠付型(*paybox*)的存款保險機構，與相關存保公司身兼保險人及接管人或清理人的角色有所不同；。HKDPB 為提高賠付作業效率，達成要保機構停業後七日內對存款人賠付之目標，於 2016 年 3 月實施總額賠付法，即賠付金額按存款人在倒閉銀行的要保項目存款總額計算，不必先扣除其在該銀行的負債，以縮減賠付處理期間，經其模擬演練結果，確實提升作業效率，並在大部分情況能達成七天內賠付的目標。

我國存保條例第 43 條雖然規定存保公司辦理賠付前，得就存款人在停業要保機構的債權，與其以存款向停業要保機構辦理質借的債務及已屆清償期或依契約約定視同屆期或依其他法律適於抵銷的債務相互抵銷；惟對存保公司的賠付作業時程影響不大，因存保公司已要求所有要保機構平時備妥「要保機構建置存款保險電子資料檔案格式及內容作業規範」規定之資料及轉檔程序，且對每家要保機構辦理電子資料檔案內容正確性查核，故於要保機構停業時，可迅速取得賠付所需檔案資料，由賠付系統自動處債權債務抵銷及賠付金額計算事宜，就過去模擬演練情形，通常可達成要保機構週五停業，次一營業日(即週一)對存款人辦理賠付之目標。

另有關賠付金額之支付工具，HKDPB 目前係採列印支票郵寄予存款人，我國因一般民眾不常使用支票，故存保公司以將賠付金額匯入存款人本人開立在其他銀行的存款帳戶為主。此外，鑒於電子支付方式有望加速賠付款發放速度，HKDPB 近年持續研究利用不同電子支付方式補足實體支票作為賠付款發放工具的成本與效益分析，我國存保公司似宜視金融科技及國際銀行實務之發展，以及我國民眾之支付習慣，研究更有效率及便民的賠付工具，以提升

賠付之效率。

The Payout Framework of CDIC Taiwan

Central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Central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Central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Ying-Ying Lin

December 1, 2017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Central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Outline


- 1. Introduction of Deposit Insurance System in Taiwan**
- 2. Payout Preparation**
- 3. Future Direction**



Financial Safety Net & Its Liaison Team



Number of Insured Institutions

- CDIC Established in 1985:  32 years ago
- The only deposit insurer in Taiwan

As at Oct. 2017

Types of insured institutions	No.	No. of branches
Domestic banks & Postal savings system	39	3,532
Local branches of foreign banks	27	69
Credit cooperatives	23	266
Credit depts. of farmers' assns.	283	820
Credit depts. of fishermen's assns.	28	44
Total	400	4,731

Coverage limit and Scope

Coverage amount



NT\$ 3 million
(about US\$100,000)

Insured Deposits

1. Checking deposits
2. Demand deposits
3. Time deposits
4. Deposits required by law to be deposited in certain financial institutions
5. Other deposits approved as insurable by the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Uninsured Deposits

1. Negotiable certificates of deposit
2. Deposits from government agencies
3. Deposits from the Central Bank
4. Deposits from banks, postal savings bank, credit cooperatives, and farmers' and fishermen's associations with credit departments
5. Other deposits approved by the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as non-insurable
6. Deposits exceeding the per-institution maximum insurance coverage established for each depositor

• CDIC covers insured deposits of natural & legal persons both in local and foreign currencies.

Depositors

- **Each depositor**
 1. Natural person
 2. Legal entity
 3. Sole proprietorship
 4. Partnership
 5. Inheritee
 6. Bankruptcy or liquidation estate
 7. Unincorporated group or organization
 8. Various levels of government or their subsidiaries
 9. Trust estate
 10. Cardholder for each electronic stored value card

Resolution Methods

- **Payout**

No Experience

- **Cash payout**
- **Deposit transfer**

- **P&A**

- **Bridge Bank (systemic crisis)**

- **Other responsibilities**

- **Legal receiver (advance dividend)**

Number of Failed Institutions

Year	Banks	Credit Coop.	Credit departments of farmers' & fishermen's associations	Methods
1999		1		Whole bank P&A
2001		7	29	Whole bank P&A
2002		1	7	Whole bank P&A
2004	1	1		Whole bank P&A and Partial P&A
2005	1		1	Whole bank P&A and Partial P&A
2007	3		1	Whole bank P&A and Partial P&A
2008	3			Partial P&A and P&A with put back option
2010	1			Partial P&A
Subtotal	9	10	38	
Total	57			

2. Payout Preparation



Payout Preparation

Friday – Monday Rapid Payout Rule (Goal)



- Issued E-Data Files (EDF) Operating Standards
- Developed an EDF inspection IT system and Conducted on-site inspection of EDFs
- Developed a payout & advance dividend IT system (PADS) and Conducted simulations

E-Data File Categories

■ EDF Content: 27 files in 7 categories

Category		Files
i	Customer data	Customer's basic data file
ii	Deposit data	Demand deposit file, time deposit file, checking account file, dormant account file, electronic stored value card file, deposits belonging to accounts payable file
iii	Deposit related data	Joint account list file, controlling account list file, certified & cashier's check list file, pension accounts list file, trust estate account list file
iv	Deposit aggregation data	Deposit aggregation balance file
v	Loan data	Loan data file, overdraft file, time deposits pledged as collateral file, loan guarantors file
vi	Credit card data	Credit card customer data file, credit card data file
vii	Other relevant data	Accounting balance data file, exchange rate file, Seizure of deposit file, deposit/loan interest rate file, bill for collection file, bounced check file, non-entry transactions file

EDF Inspection IT System

- **By Law**

CDIC may inspect the content of the EDFs of an insured institution to ensure their accuracy.

- **Developed the EDF Inspection IT System in 2008**

- **Full version**

CDIC on-site inspection of insured institutions' EDFs

- **Basic version**

Insured institutions self-check their EDFs

- **On-site EDF inspection conducted from 2009**

EDF Inspection System Software Structure

Inspection Management

- ✓ Inspection scheduling
- ✓ Inspection notification editing
- ✓ Inspection data downloading
- ✓ Inspection report editing and uploading
- ✓ Tracking and recording revisions in areas of deficiency

EDF Inspection

- ✓ Import EDFs and code tables
- ✓ Check Files—
 - Format & data type
 - Content of fields
 - Cross-file check of interrelated fields
- ✓ Complete Inspection
 - Query and reports

Premium Calculation

- ✓ Aggregation
- ✓ Insured / uninsured deposit calculation
- ✓ Premium calculation

CDIC's IMS

DB Server

- CPU: UltraSPARC-III 1.2GHz
- RAM: 32GB
- HDD: 146GB*6 73GB*2

AP Server

- CPU: Dual-Core Intel 2.0 GHz
- RAM: 2GB(含)以上
- HDD: 146GB*4



- Windows
- IE

Basic version

Payout & Advance Dividend IT System

- **Development of the Payout & Advance Dividend IT System (PADS)**
- **Simulations in step with system development**
 - 2010-2014 : ten payout simulations
 - Since 2015 : Scheduled simulation

PADS Main Menu

★ 我的最愛

賠付及墊付系統

系統管理 (中心批次) | 首頁 | 報表夾 | 說明 | 登出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Central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系統管理 (中心批次) | 首頁 | 報表夾 | 說明 | 登出

賠付及墊付系統 Payout and Advance Dividend System

系統訊息

功能選單

- ▶ Institution info. and parameter maintain
- ▶ Bulk copy EDFs and maintain data
- ▶ Aggregation
- ▶ Setoff
- ▶ deposits withhold
- ▶ Calculate Payout and Advance amount
- ▶ Query and Report
- ▶ Claims via the Internet
- ▶ Store Value Card Payout Process
- ▶ Onsite Claim and data maintain process
 - Call Centre Service Query
- ▶ Payout check and fund maintain
- ▶ Daily Settlement
- ▶ Interest Income Tax
- ▶ Consult with other Institution Process
- ▶ User Permission and System management

System Information

停業機構代號：	8090000
停業機構名稱：	AAA Bank
停業日期：	100/06/17

系統管理者您好！您所在的賠付地點為中心批次。
目前日結日期為 100/06/20，請先完成 103/03/12 前之日結作業再使用系統。

修改密碼(M)

PADS Functions & Payout Procedure (1)

1. Final business day (Friday):

- Ask the closed institution to prepare the EDFs and other relevant information.
- Import the EDFs to the EDF inspection system to verify the accuracy and completeness, then bulk copy the clean data from the EDFs inspection system to the PADS database.

PADS Functions & Payout Procedure (2)

2. Processing insured funds with PADS (Sat - Sun)

- Aggregation
- Offset claims against liabilities before making payout
- Calculate payout amounts for each depositor
- Withhold reimbursement for contingent claims

3. Print payout notification and payment application forms

4. Set up Payout locations at the closed institution

PADS Functions & Payout Procedure (3)

Depositor Claim Filing (Monday-)

- **Online:** Application via website + remittance
Depositors log-in to CDIC's **PCS website** to query personal information and enter numbers of deposit accounts at other banks, then CDIC will remit the claimed amount to the account designated by the depositor.
- **By Mail:** Application by mail + remittance: No need to append the original deposit certificate
- **On-site:** Apply at the counter + remittance or check: Depositors objecting to payout amount or who have matters that require counter handling can apply in person for payout at CDIC payout locations with certifications of ID, eligibility and original documentation of the related certificate of rights.

PCS Webpage (1)

- Two way to log-in :
 - CDIC-edited depositor payout number
 - Depositor's Digital Certificate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Central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Payout and Advance Dividend Claim System

網際網路賠付及墊付申領系統

請選擇登入方式

Using Citizen Digital Certificat

Using Account ID and password (Get a new Account)

OK

當螢幕解析度請設為 1024 x 768 / 本站瀏覽器版本請使用 Internet Explorer 7.0 含以上版本
/ 本站作業系統建議使用 Microsoft Windows XP、Windows 2000 或 Window NT 者為佳 /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Central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Payout and Advance Dividend Claim System

網際網路賠付及墊付申領系統

系統訊息

Apply an Account

Please enter the following customer information :

* Customer ID number :

* Date of birth or establishment :

* Payout No./Advance dividend No. :

下一步(N)

* 客戶識別碼為+11位英數字，請留意英文字母大小寫有別。
* 使用帳號密碼登入者，僅能填寫「賠付申請書」。
* 如有操作相關問題，請洽服務專線：(02)2397-1155 或來信至客服信箱：service@cdic.gov.tw

PCS Webpage (2)

■ Login with Digital Certificate

- User inserts a Digital Certificate card into a card reader, then enters the PIN Code and Customer ID No.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Central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Payout and Advance Dividend Claim System

網際網路賠付及墊付申領系統

系統訊息

Citizen Digital Certificat Card login

Please insert your Citizen Digital Certificat Card first, then enter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

* PIN Code : [masked]

* Customer ID No. : G20133

Submit (N)



- ※ 客戶識別碼為4-11位英數字，請留意英文字母大小寫有別。
- ※ 使用自然人憑證登入者，可線上查詢「賠付明細」與填寫「賠付申請書」。
- ※ 如有操作相關問題，請洽服務專線：(02)2397-1155 或來信至客服信箱：service@cdic.gov.tw

Future Direction

- Conduct regular payout simulation exercises and improve system functions in line with evolving banking practices and IT advances.
- Strengthening mechanisms for resolution of failing financial institutions.

Thank You!

cdic@cdic.gov.tw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Central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Public Awareness of DIS in Taiwan

Lisa Hsi
Business Dept.
CDIC, Taiwan
December 01, 2017





CDIC

Protecting Your Savings



3S



Soundness



Outlin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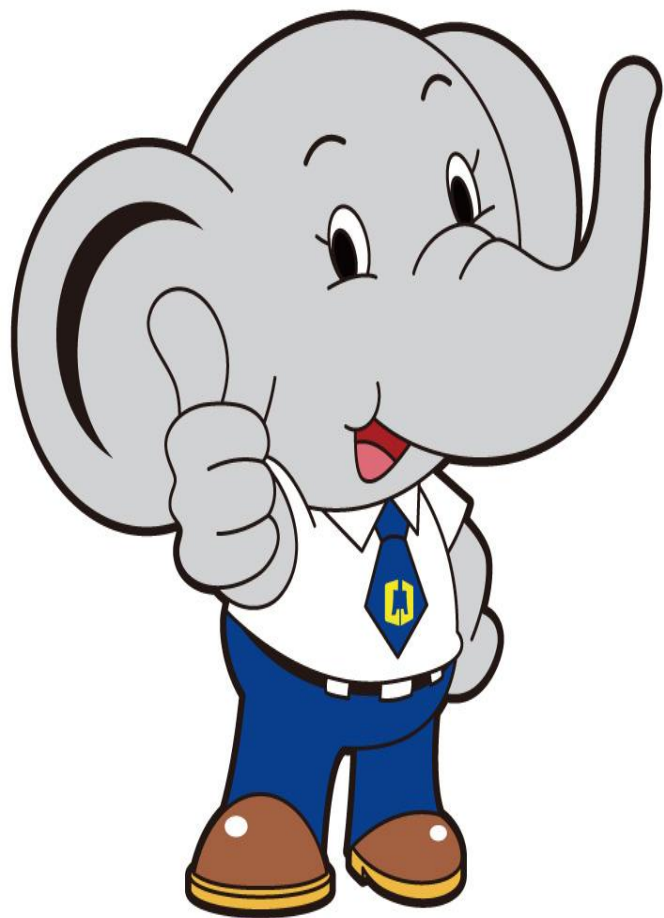
1

CDIC's Experience in
Public Awareness (PA)

2

Conclus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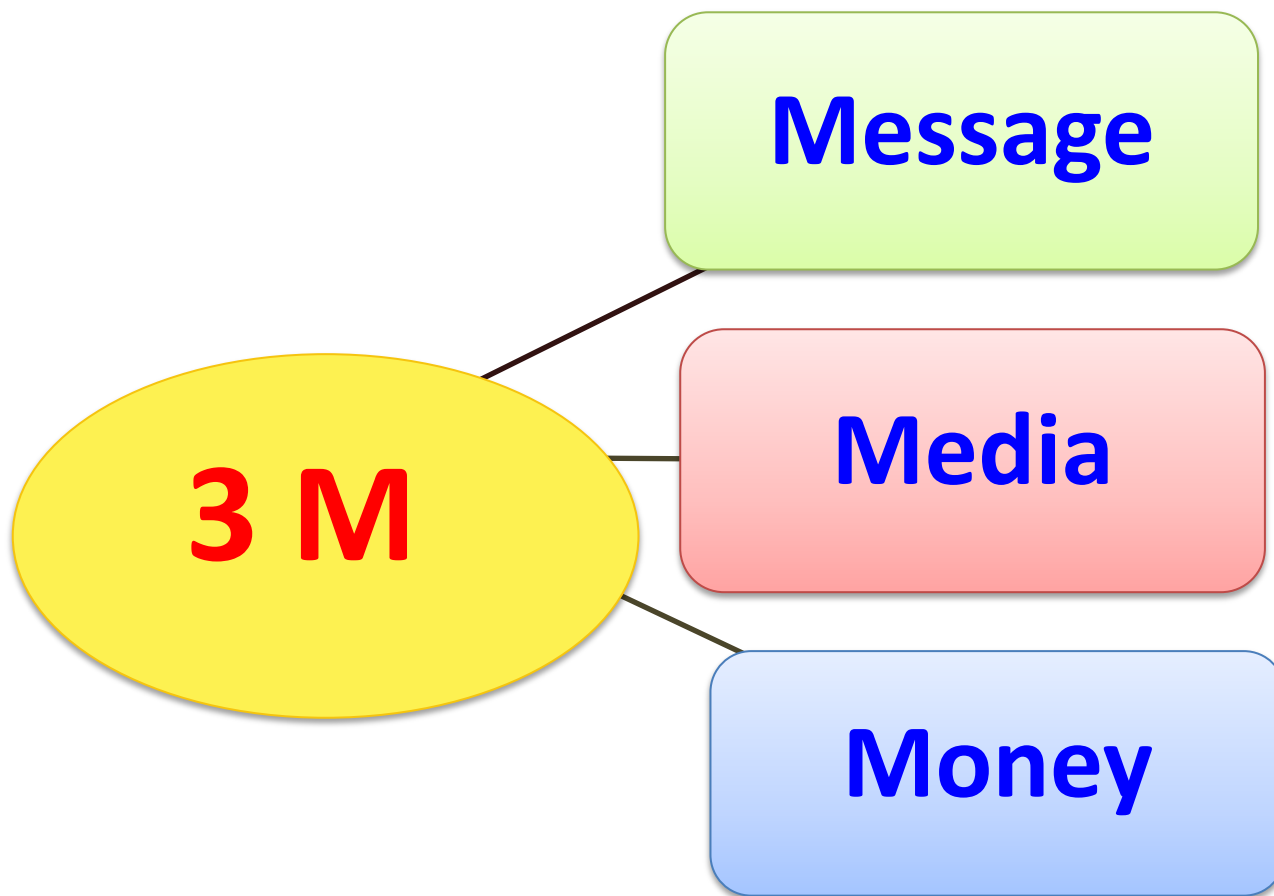


CDIC's Experience in Public Awareness(PA)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Central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Design of PA Program



3M-Messages

Key Messages

- Coverage limit
- Coverage scope
- CDIC's corporate 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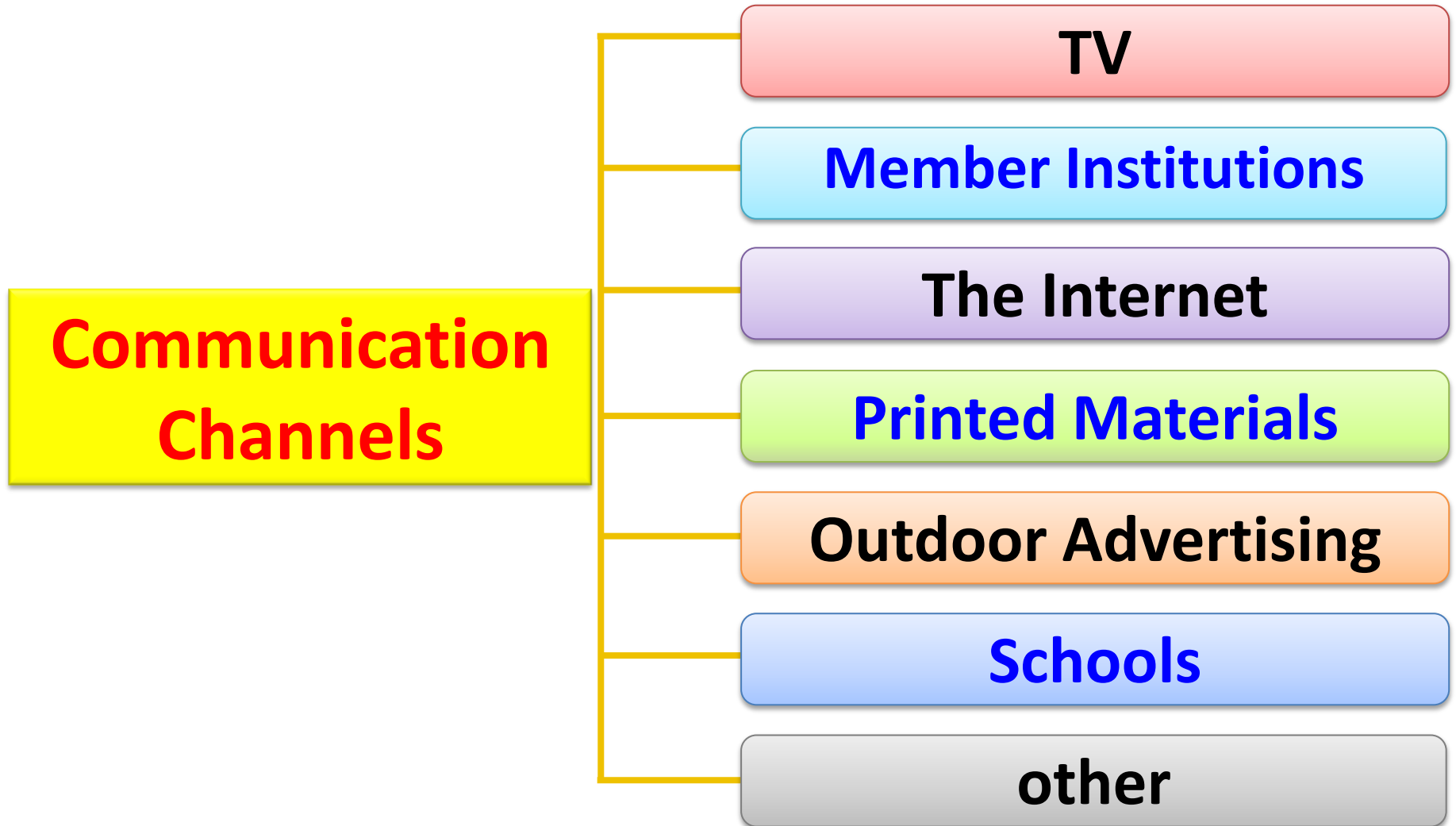


(Large membership sign)



(CDIC's mascot)

3M-Media



Social Media

You Tube

twitter 




flickr™

facebook® 

LINE

Blog

3M-Money

Budget prepared by **CDIC** and approved by the **Parliament**

About **5%** of annual business expenses (about **US\$ 1 M**)

Budget



**** Fully utilize free channels provided by members and the government agencies**

Strategy

①

What are the target audience groups and subgroup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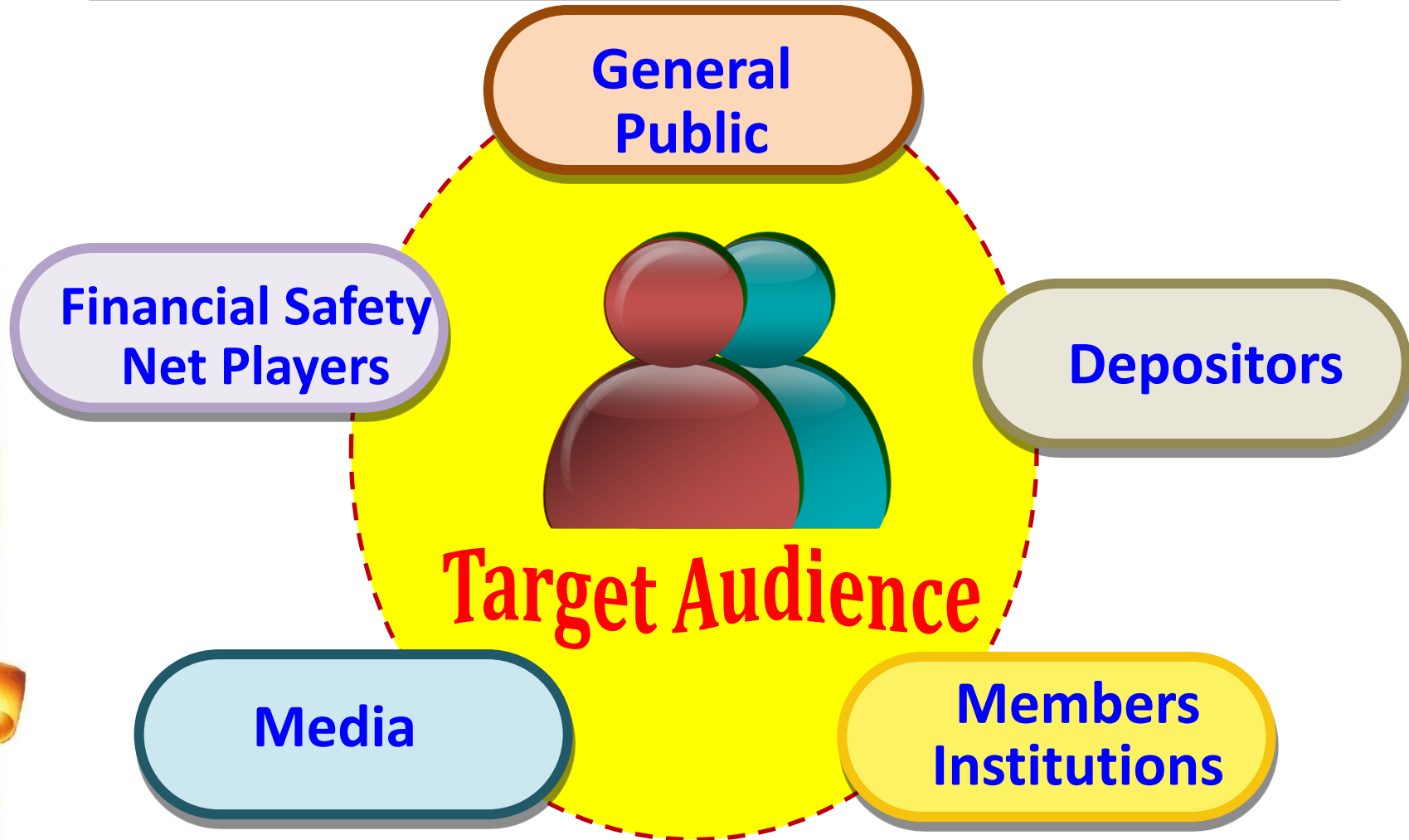
②

What should the core messages b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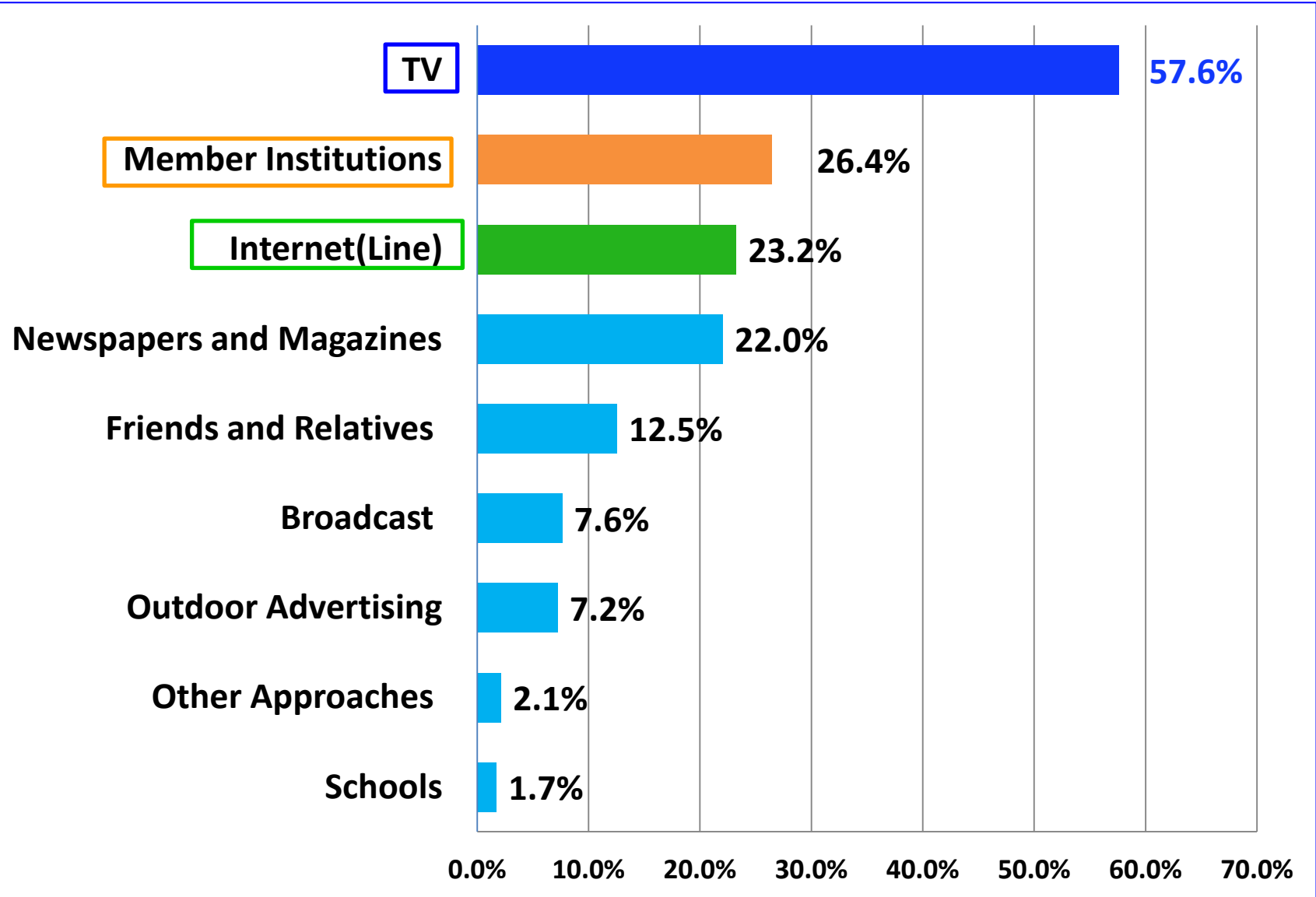
③

What frequency and timing will be the most effective?

Target Audience of PA program



Most Effective Channels in Taiwan



Source: 2017 Public Awareness of CDIC and Deposit Insurance Survey

TV () -- PA Film

✓ Audience: all groups



Member Institutions (I) (free channels)

✓ Audience : depositors



(Large membership sign)



(Desktop sign)

- Deposit insurance PA films played on the TVs and ATMs at member institutions' branches and on their official websites

Member Institutions (II) (free channels)

✓ Audience : depositors

- Stickers with CDIC's mascot and posters displayed in member's business units



(Sticker)



(Poster)



(Poster)



Internet (I)

✓ Audience: young generation

- Campaigns on the Internet for promoting PA of DIS in 2017

總獎項 25萬

保障存款最安心
新臺幣、外幣及利息都有保
最高保額300萬!

徐展元

中央存保有你好
看影片抽大獎 下載存保LINE貼圖

活動1 幸福全壘打 徵答
5/3~8/31

活動2 真心告白暨票選
留言 5/3~7/31
票選 8/15~9/14

如何觀看影片
1. 下載AR app 2. 將鏡頭對準 3. 即可看見影片

中央存保
貼圖下載時間

2017存款保險宣導短片網路活動

總獎項80萬元!

中央存保

中央存保有你好

【存保短片，請你執導】、【存保短文，請你撰稿】

更多資訊請上
<https://taicreatewebsite.wixsite.com/edic宣詢>

徵件期間 106/10/18(三)-11/17(五)

徵件類別
【短片】
徵件規格：短片長度:30-120秒
【短文】
徵件規格：短文字數:300-600字

短片主題
1.存款保險，保障存款人權益。
2.存款保險最高保額新臺幣300萬元。
3.新臺幣、外幣、利息都有保。

www.taic.gov.tw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2017存款保險宣導短片及短文網路徵件活動

Internet (II)

✓ good luck  to you

Watch DI PA
film

Free download
Line sticker



Newspapers and Magazines

✓ Audience : general public

存款有保險， 存戶有保障
With Deposits Insured, Depositors Are Guaranteed

Justin: Sharon, have you saved enough for your study tour in New York during the summer vacation?

Sharon: I've almost reached the target.

Justin: Wow, that's great. So, does your mother keep all the money for you?

Sharon: No, I have deposited all the money into my bank deposit account, so I not only gain interest, but also enjoy smaller risks.

Justin: It's hard to say. You might lose every single penny of it if the bank went bankrupt.

Sharon: Just relax. There's nothing to fear as long as we have deposit insurance.

Justin: Deposit insurance?

Sharon: Yes, your money is guaranteed once you deposit it into a financial institution which honors the deposit insurance policy. If the financial institution went bankrupt for any reason, the Central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set up by the government would then make

compensatio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There's nothing to be worried about. The corporation is also the only organization handling deposit insurance in Taiwan.

Justin: Is that so? But how do I know if the financial institution is participating in the deposit insurance?

Sharon: It's very simple, as all the financial institutions participating in the deposit insurance must have a large membership sign issued by the Central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hung in their business halls or at the doors. We can also visit the Central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s website.

Justin: Wow, I never thought that we might have our deposits insured. Hey! How did you get all this information?

Sharon: Central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often organizes campaigns on the Internet. We can kill two birds with one stone by entering lucky draws while increasing our knowledge. By the way, I've heard there's going to be an Internet activity soon. You can look it up online.

Justin: Really? That's great. I'm going to search for it now.

Justin: Sharon, 你暑假要去美國紐約遊學的基金存夠了嗎?

Sharon: 到目前為止已經差不多了耶。

Justin: 哇，真好。那你遊學的基金都是媽媽在幫你保管嗎?

Sharon: 不是耶，我都存在銀行定存，不但有利息可以領，風險也比較小。

Justin: 哇，真棒。萬一銀行倒了，可就血本無歸！

Sharon: 放心啦，有存款保險，怕什麼！

Justin: 存款保險？

Sharon: 對呀，只要把錢存在有加入存款保險的金融機構，你的錢就有受到保障。萬一那家金

Vocabulary
 deposit v. 存放 n. 存款
 insure v. 投保
 participate v. 參加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Central Deposit Insurance Corp.
 toll-free line : 0800-000-148
 website : www.cdic.gov.tw

存款保險知識 大挑戰

你自認是金融知識的答題高手嗎?那你一定要來參加「存款保險知識大挑戰」, 答對了, 就可能是Acer?Aspire?One小筆電、自行車、I pod nano等多項大獎的幸運得主囉! 趕快填寫簡訊CDIC加上答案傳送到8086(例如: CDIC+A+A)參加抽獎, 活動只到3/26下午6時, 行動要快!

測驗開始:

一、台灣唯一負責辦理存款保險的公營機構是哪一家?
 A.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B. 中央信託局

二、目前存款保險最高保額是多少?
 A. 100萬 B. 全額保障

提示:
 1.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是我國辦理存款保險的唯一負責機構, 是公營事業。
 2. 在98年12月31日前, 存款人於每一家要保機構之存款均可獲得全額保障!

注意事項:

1. 中華電信、台灣大哥大、遠傳、和信、泛亞、東信、大眾、亞太電信用戶皆可參加本活動(限月租用戶)。
2. 本活動每則簡訊來回資費為10元, 費用將顯示於次月份的電信帳單中。
3. 本活動得獎者將於3月31日公布在Upaper上, 並以電話聯絡的得獎者並確認為得獎方式, 未於期限內完成領獎手續者, 視同棄權。
4. 每一中獎人限領獎1次, 以第1次抽出之獎項計算。
5. 活動有任何問題, 請撥打02-87121898, 將有專人為您服務。









存款保險知識 大挑戰

你自認是金融知識的答題高手嗎?那你一定要來參加「存款保險知識大挑戰」, 答對了, 就可能是Acer?Aspire?One小筆電、自行車、I pod nano等多項大獎的幸運得主囉! 趕快填寫簡訊CDIC加上答案傳送到8086(例如: CDIC+A+A)參加抽獎, 活動只到3/26下午6時, 行動要快!

測驗開始:

一、台灣唯一負責辦理存款保險的公營機構是哪一家?
 A.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B. 中央信託局

二、目前存款保險最高保額是多少?
 A. 100萬 B. 全額保障

提示:
 1.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是我國辦理存款保險的唯一負責機構, 是公營事業。
 2. 在98年12月31日前, 存款人於每一家要保機構之存款均可獲得全額保障!

注意事項:

1. 中華電信、台灣大哥大、遠傳、和信、泛亞、東信、大眾、亞太電信用戶皆可參加本活動(限月租用戶)。
2. 本活動每則簡訊來回資費為10元, 費用將顯示於次月份的電信帳單中。
3. 本活動得獎者將於3月31日公布在Upaper上, 並以電話聯絡的得獎者並確認為得獎方式, 未於期限內完成領獎手續者, 視同棄權。
4. 每一中獎人限領獎1次, 以第1次抽出之獎項計算。
5. 活動有任何問題, 請撥打02-87121898, 將有專人為您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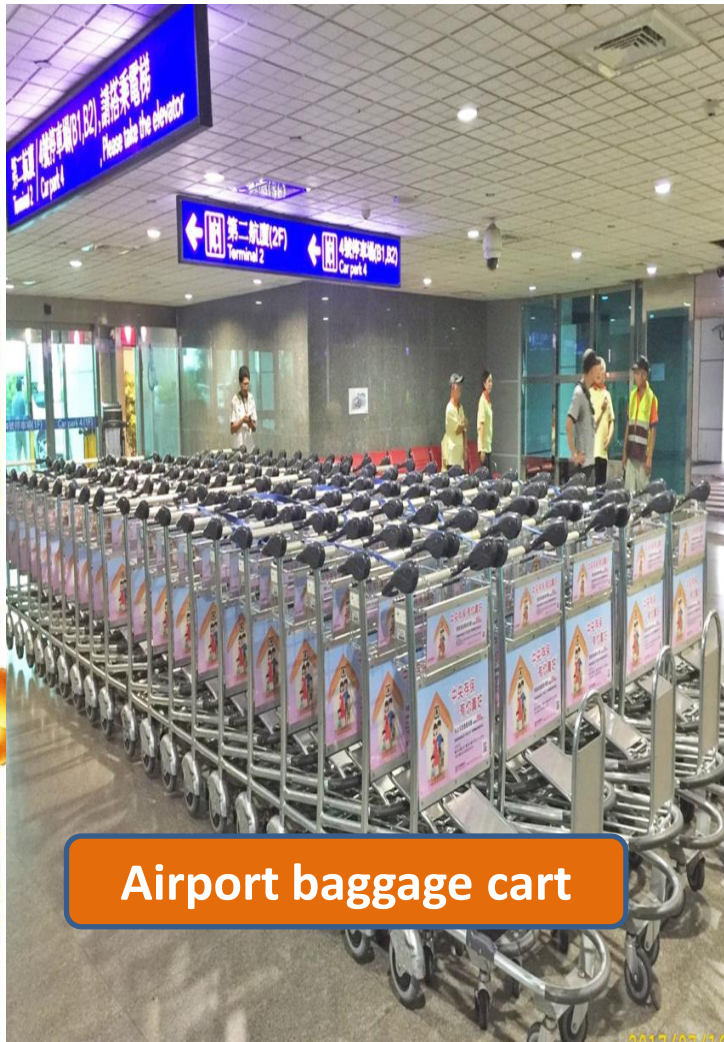






Outdoor Advertising

✓ Audience : general public



Airport baggage cart



DI PA film



Schools

✓ Audience : students

- PA activities on campus
- DI animation and comics



認識存款保險

存款保險是什麼？

認識存款保險 標示牌

你的存款有保險嗎？

存款哪需要花錢給它買什麼保險咧！

我們這些老百姓是不用花任何一毛錢滴！

存款保險是政策性保險。

如果你存錢的銀行倒閉，存款公司就幫你把存款額內剩錢給你啦。

好悲慘！虧本的事？

不過嘛...

你的錢應該存在這才對！我還做沒有存款保險啦！不行啊！可是媽咪！又不會倒閉！

那妳得先有一家銀行才行呀！

家銀行！

想：想做什麼！

哇！

好棒啊！那我也來一張！

那是存款保險標示牌啊！

表示這家銀行有受到存款保險保障，存錢在這兒比較安心。

那存款保險是什麼呢？

那是負責存款保險的唯一機構，是公營單位。

銀行

© 2009 OFSD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Central Deposit Insurance Corp.
免付費專線：0800-000-148 網址：<http://www.cdic.gov.tw>

Other Approaches

✓ Audience: general public

- Customer service: trilingual toll-free line
- Fliers, pamphlets, brochures, advertising fans, and T-shirts
- Hold conferences (seminars) and attend local festivals and fairs held by local govt. or public welfare activities



(Trilingual toll free line)



(T-shirts)



(Brochur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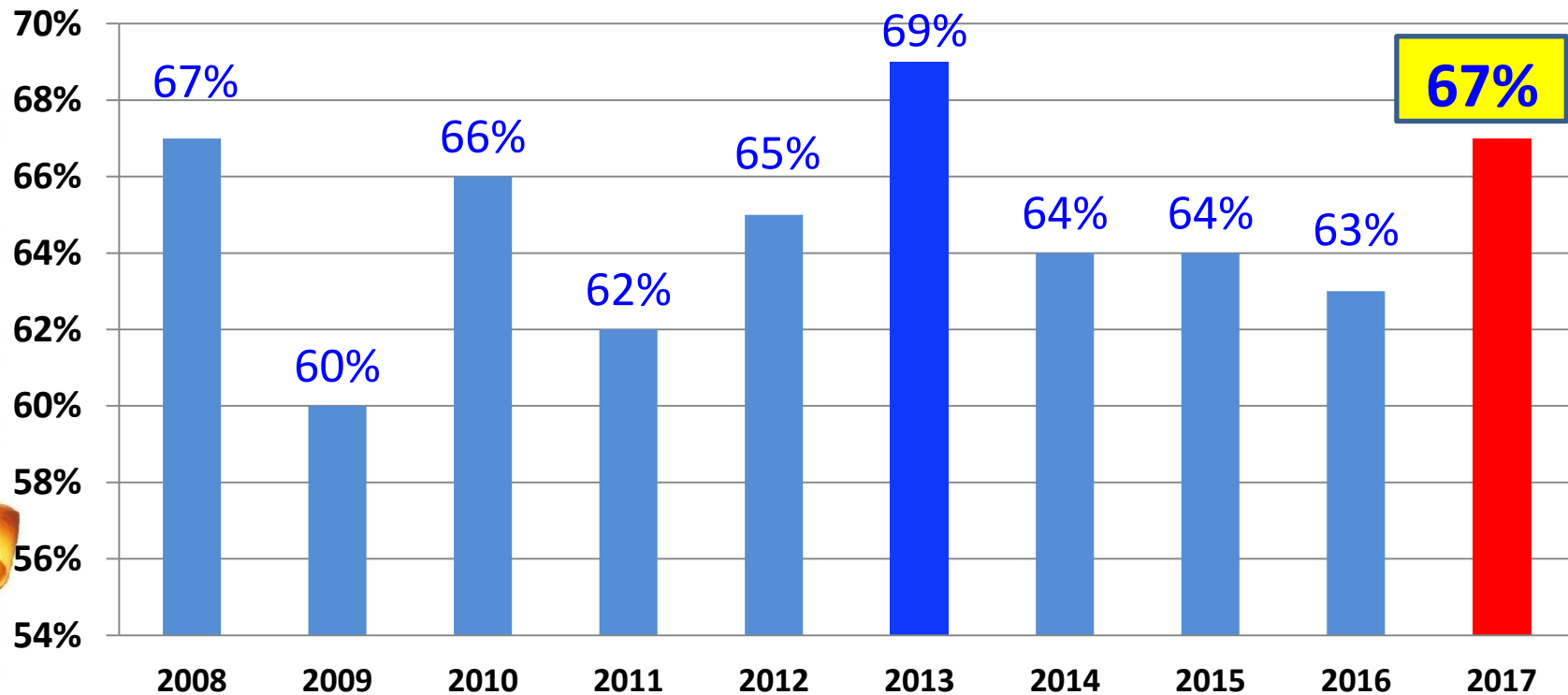
2017 南投世界茶業博覽會



2017 世界地球日公益路跑活動

PA Level of DIS in Taiwan for the Last Ten Years

- Long-term target ratio for PA level of DIS is set at **70%**



DIS Awareness Level

People's Memories Are Short !



Conclusion

*Keep Promoting PA of DIS
= IADI Core Principle 10*

中央存保 有你真好

存款保險最高保額 新臺幣 **300** 萬元

新臺幣+外幣+利息=每一存款人在同一要保機構最高保額300萬元

受保障之存款：■ 支票存款 ■ 活期存款 ■ 定期存款

■ 依法律要求存入特定金融機構之轉存款 ■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承保之存款

網址：www.cdic.gov.tw 免付費專線：0800-000148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Central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廣告



**Thank you
for your attention!**

**CDIC
TAIWAN**